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 1 日~第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 16 日~第 60 日)及「延長收容」(第 61 日~第 100 日) 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 1 次 (第 101 日~第 150 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 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 15 日或 60 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另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是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61,013 件，終結 58,59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38.29 件，自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778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97 年新收 7,450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78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61,571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7 年的 8,917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7 年的 22.1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4.58 件。
3. 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9,880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9 年新收 5,04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44,082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8.45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3.55 日，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7 年之 76.85 日最少，106 年之 122.73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99.67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106 年之 35.23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22.86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4.38%（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0.92%，交通裁決事件為 87.05%），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8.97%（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4.68%，交通裁決事件為 93.10%）。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52%，其中以 97 年 96.84%最高，103 年 86.53%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2.88%，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104 年 89.56%最低，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58,595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29,46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0.28%。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25,511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7,743 件，交通裁決事件 17,768 件），占終結件數之 43.54%，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2,205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6%。第四為其他事件 80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7%。第五為再審事件 234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0%。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61,571 件，以第一審事件 44,813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7,961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6,85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72.78%。其次為再審事件 4,098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590 件、簡易訴訟程序 540 件、交通裁決事件 152 件及其他事件 8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6.66%。第三為其他事件 3,923 件，占終結件數之 6.37%。第四為上訴事件 3,627 件，占終結件數之 5.89%。第五為保全事件 1,660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0%。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4,082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22,52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1.10%。其次為再審事件 12,541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45%。第三為抗告事件 5,13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64%。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25,511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6,786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80%。其次為撤回之 4,753 件，占 18.63%。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2,546 件，占 9.9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129 件，占 4.43%。第五為和解之 84 件，占 0.33%（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44,813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0,624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8.34%。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6,104 件，占 13.62%。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4,053 件，占 9.04%。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282 件，占 5.09%。第五為和解之 836 件，占 1.87%（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22,526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1,862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7,653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272 件）之 19,787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7.84%。廢棄原判者有 2,513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694 件、部分發回更審 128.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547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143.5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1.16%。和解 1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5,130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639.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44%。裁定廢棄者有 383.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48%。撤回有 28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5%（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541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206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9.35%。判決終結（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873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6.96%。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7,729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1,456 件，占 18.84%；（2）稅捐事件 1,325 件，占 17.14%；（3）環保事件 706 件，占 9.13%；（4）保險事件 559 件，占 7.23%；（5）衛生事件 382 件，占 4.94%；（6）土地事件 336 件，占 4.35%；（7）交通事件 321 件，占 4.15%；（8）福利事件 266 件，占 3.44%；（9）建築事件 180 件，占 2.33%；（10）考銓事件 170 件，占 2.20%。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44,15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3,087 件，占 29.64%；（2）土地事件 4,462 件，占 10.10%；（3）保險事件 2,579 件，占 5.84%；（4）考銓事件 2,409 件，占 5.46%；（5）建築事件 1,985 件，占 4.50%；（6）勞工事件 1,708 件，占 3.87%；（7）環保事件 1,491 件，占 3.38%；（8）關務事件 1,487 件，占 3.37%；（9）營業事件 1,328 件，占 3.01%；（10）交通事件 1,133 件，占 2.57%。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22,526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9,050 件，占 40.18％；（2）土地事件 1,961 件，占 8.71％；（3）關務事件 1,089 件，占 4.83％；（4）商標及考銓事件各 1,025 件，占 4.55％；（5）營業事件 833 件，占 3.70％；（6）建築事件 777 件，占 3.45％；（7）專利事件 698 件，占 3.10％；（8）保險事件 627 件，占 2.78％；（9）環保事件 540 件，占 2.40％；（10）教育事件 393 件，占 1.74％；（11）勞工事件 381 件，占 1.69％；（12）交通事件 332 件，占 1.47％；（13）國防事件 314 件，占 1.39％；（14）衛生事件 228 件，占 1.01％；（15）入出境事件 196 件，占 0.8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一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

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95%，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2.31%，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2.09%，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4.87%，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新收事件共計 18,761 件，其中宜蘭地方法院 3,69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9.72%居首。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 3,63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9.39%。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2,67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4.23%。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71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9.14%。第五為高雄地方法院 1,26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72%。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終結事件共計 18,700 件，以宜蘭地方法院 3,66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9.57%居首。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 3,56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9.04%。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2,65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21%。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697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9.07%。第五為高雄地方法院 1,266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77%。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2,055 件，超過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8,156 件，惟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亦有 11,971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30%）。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2,055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3,596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9.83%），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58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48%），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40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9.98%），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 1,410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1.70%），其他 17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因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2,055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11,88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56%），（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10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90%），（3）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4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41%），（4）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1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4%）。

5. 106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 106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詳如附表 2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新收事件共計 5,451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27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0.03％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0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3.90％；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76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6.07％。

2.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事件共計 5,340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88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59.7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26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4.83％；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29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5.52％。

3. 有關 106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新收事件共計 3,744 件，以上訴事件 1,347 件為最多，占 35.98％，相較 105 年之上訴事件比例減少 0.08％。其次為再審事件 1,121 件，占 29.94％，較 105 年再審事件比例減少 0.78％。第三為抗告事件 478 件，占 12.77％。較 105 年抗告事件比例為稍增 0.45％（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3,871 件，亦以再審事件 1,363 件最多，占 35.21％。上訴事件 1,195 件居次，占 30.87％。第三為抗告事件 471 件，占 12.17％。與 105 年終結件數事件分類比較，上訴案件終結比例減少 10.08％，再審案件比例增加 10.49％，抗告事

件比例則減少 2.14%(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91.70 日，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 187.60 日最長，橋頭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55.31 日居次，士林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23.11 日第三。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22.73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145.2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94.4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84.80日，詳如附表 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35.23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92.83 日；抗告事件為 14.34 日；再審事件則為 9.53 日（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5.00%，其中嘉義、花蓮、澎湖及金門等 4 所地方法院均為 100

％；其次為臺中地方法院 96.33％；第三為高雄地方法院 90.10％。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9.96％，其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雲林、高雄、橋頭、臺東、花蓮、宜蘭及金門等 11 所地方法院均為 100％；新北地方法院 94.23％居次；第三為臺北地方法院 93.94％，詳如附表 26、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6 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8.26％，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2.21％最高；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1.42％；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6.43％。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1.91％，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6.51％最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2.03％居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5.60％居第三，詳如附表 28、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共終結 18,700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以其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以 11,971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4.02％。其次為第一審 5,946 件(簡易訴訟程序 1,439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4,50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79％。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487 件，占 2.60％。第四為其他事件 160 件，占 0.86％。第五為再審事件 61 件，占 0.33％。第六為保全事件 40 件，占 0.21％。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共終結 5,340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2,928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2,793 件及更審程序 135 件），占終結件數之 54.83%。其次為上訴事件 869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44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25 件），占 16.27%。第三為再審事件 534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68 件、簡易訴訟程序 56 件、交通裁決事件 50 件及其他事件 260 件），占 10%。第四為其他事件 548 件，占 10.00%。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66 件，占 3.11%。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共終結 3,848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再審事件 1,35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5.14%。其次為上訴事件 1,194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03%。第三為其他事件 83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67%。第四為抗告事件 46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16%。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5。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5,946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000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 67.27%。其次為撤回之 1,116 件，占 18.77%。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538 件，占 9.05%。第四為

移送管轄之 234 件，占 3.94%。第五為和解之 20 件，占 0.34%（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6 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2,928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985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7.79%。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29 件，占 14.65%。第三為撤回 281 件，占 9.60%。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02 件，占 6.90%。第五為和解之 26 件，占 0.89%（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所終結之 1,195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477 件及無理由全部駁回 543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1.50 件）之 1,031.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6.32%。廢棄原判者有 156.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14 件、部分發回更審 5.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31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6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3.10%。撤回 6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50%。其他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8%。

(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所終結之 471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28.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98%。裁定廢棄者有 35.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54%。撤回有 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1.06%。其他 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2%。

(3)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所終結之 1,363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305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

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准許聲請及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74%。判決終結者 4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45%。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 35。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6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43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52 件，占 17.54%；（2）稅捐事件 221 件，占 15.38%；（3）環保事件 151 件，占 10.51%；（4）保險事件 82 件，占 5.71%；（5）交通事件 74 件，占 5.15%；（6）衛生事件 67 件，占 4.66%；（7）福利事件 57 件，占 3.97%；（8）教育事件 41 件，占 2.85%；（9）土地事件 39 件，占 2.71%；（10）營業事件及考銓事件均為 32 件，占 2.23%。詳如附表 36。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928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569 件，占 19.43%；（2）土地事件 390 件，占 13.32%；（3）考銓事件 181 件，占 6.18%；（4）交通事件 147 件，占 5.02%；（5）勞工事件 135 件，占 4.61%；（6）建築事件 132 件，占 4.51%；（7）環保事件 112 件，占 3.83%（8）關務事件及教育事

件均為 79 件，占 2.70％；(9)營業事件 73 件，占 2.49％；(10)保險事件 72 件，占 2.46％。詳如附表 37。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之 1,195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不含「其他」事件），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317 件，占 26.53％；(2)土地事件 147 件，占 12.30％；(3)商標事件 70 件，占 5.86％；(4)考銓事件 66 件，占 5.52％；(5)環保事件 50 件，各占 4.18％；(6)建築事件 47 件，占 3.93％；(7)勞工事件 43 件，占 3.60％；(8)專利事件 41 件，占 3.43％；(9)交通事件 39 件，占 3.26％；(10)關務事件 36 件，占 3.01％；(11)教育事件 32 件，占 2.68％；(12)營業事件 26 件，占 2.18%；(13)衛生事件 18 件，占 1.51％；(14)保險事件及國防事件均為 16 件，占 1.34%；(15)專門職業事件 13 件，占 1.09%。詳如附表 38。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7.28％；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4.18％。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6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08％；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7.38％，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遺產稅事件）

被繼承人生前提供土地，與建商合建銷售房屋，死亡時如遺有收取土地價金債權，同時負有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債權部分雖無

疑可以債權額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前段參照），惟因現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有相當差距，則相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予以扣除之未償債務評價，如逕援引（或類推）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而以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之時價，並以此為稅基之計算，則顯然不適當。蓋此依法並無所據，土地公告現值原寓有土地政策之義涵，與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市價價格不同，只因土地估價不易，基於稽徵經濟，而就土地為遺產時，以立法形成之方式，簡化以公告現值為稅基之規範，尚非就「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所為之推計估價規定；再者，就相關之遺產稅客體，即被繼承人提供土地合建分售所生之「財產」而言，將因此所生之金錢債權（相當於收入）以債權額即市價評估，但相對應減除之移轉土地債務（相當於成本）估價卻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為據，乃以無相關聯之證據認定稅捐客體之數量，確實無法正確估算被繼承人因該類契約所生之財產價值，而失於量能課稅原則。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99 號（考績事件）

在考績評定程序上，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經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如果機關長官與考績會之意見不同，行為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以，我國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原則上雖由考績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作成，惟為貫徹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最終決定權仍屬機關長官。因此，法院於審查考績評定合法與否時，於機關長官同意考績會評定時，審查重點在於考績會之組織、程序及判斷是否合法；但如終係因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會復議之結果，而以加註理由方式變更復議結論時，法院所審查之重點，即不在於考績會初核、復議階段，而在於機

關長官逕予變更之決定是否合法。機關長官行使上開考績決定權，有義務將其考績判斷所運用之資料及過程表明，至少應達到公務人員權利救濟機關（包括法院）可為審查其是否係基於妥當事實，以及其變更考績會決定之具體理由此一程度，否則難免流於恣意之弊，此之法文所以要求機關長官逕予變更考績時，須加註理由之原因。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0 號（政府採購法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 項固規定：「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惟當事人將撤銷訴訟轉換為續行確認訴訟，既非增加訴訟之請求，亦無增加事實認定之問題，本於同一行政處分，並無妨礙雙方之攻擊防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屬於聲明之減縮，而不屬上開規定所指訴之變更，故即使在法律審之上訴程序亦仍應許為此訴訟類型之轉換。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14 號（地方制度法事件）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除行政訴訟法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查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分別為地方自治團體權力分立原則下之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地方議會乃由議員（代表）組成，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以合議方式行使地方自治立法權（含審議地方政府預算）及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參照）。而地方議會就地方政府提出之預算案所為議決，乃該地方議會以合議方式行使其立法權所為決定，縱有窒礙難行等疑義，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已規定應由各級地方政府（行政部門）向各級地方議會（立法部門）提請覆議解決；至個別議員（代表）對於地方議會所為議決，縱有意見，屬地方議會內部自律問題，應循其內部自律機制解決，不該當於法律上之爭議，不得提起訴訟。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5 號（眷舍事件）

眷舍分配與輔導貸款購（建）住宅均係國防部為安定國軍眷屬生活，解決軍眷基本居住需求所提供之給付行政措施，二者僅得擇一行使，不容併存而重複享受各該權益。眷舍分配以 1 戶 1 舍為原則，輔導貸款亦以 1 次 1 戶為限，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眷戶重複享有配舍或輔導貸款之利益，乃為達公平分配及資源有效運用目的所必要。倘已享有輔導貸款購（建）住宅之利益，又不法重複獲配眷舍，當不得本於不法之基礎，據此取得法律上之請求權，再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原眷戶權益。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數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收案結案	至分案結案				
總計	61,013		61,013	58,595	2,418	3,739.00	531.50	128.65	83.55	1528.02	38.29	39.88	100.92
第一審	27,721		27,721	25,511	2,210	3,702.50	325.00	128.86	83.80				
簡	8,116		8,116	7,523	593	1,564.00	188.00	137.16	93.53				
簡更	259		259	220	39	79.00	1.00	184.15	143.77				
交	19,166		19,166	17,601	1,565	2,013.00	133.00	124.34	78.57				
交更	180		180	167	13	46.50	3.00	157.62	117.62				
再審	254		254	234	20	36.50	39.00	106.72	56.14				
簡易訴訟	126		126	110	16	12.00	19.00	121.55	65.03				
交通裁決	123		123	120	3	24.50	20.00	94.92	48.13				
其他	5		5	4	1			53.25	52.00				
重新審理	1		1		1								
收容聲請事件	29,546		29,546	29,462	84		32.00						
聲請停止執行	192		192	188	4		22.00						
保全程序	196		196	195	1		18.50						
強制執行	2,294		2,294	2,205	89		35.00						
其他事件	809		809	800	9		60.0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年）實際全月底平均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6 年	63,935	4,157	59,778	61,571	2,364	91.52	92.88	155.49	99.67	4,221.96	14.58	14.16	61.35
民國 97 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66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77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60.85
民國 101 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4.25
民國 102 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50.08
民國 103 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50	113.87	428.58	12.04	12.38	52.85
民國 104 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447.25	11.81	12.37	58.11
民國 105 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445.13	12.71	12.84	59.82
民國 106 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451.98	11.81	12.06	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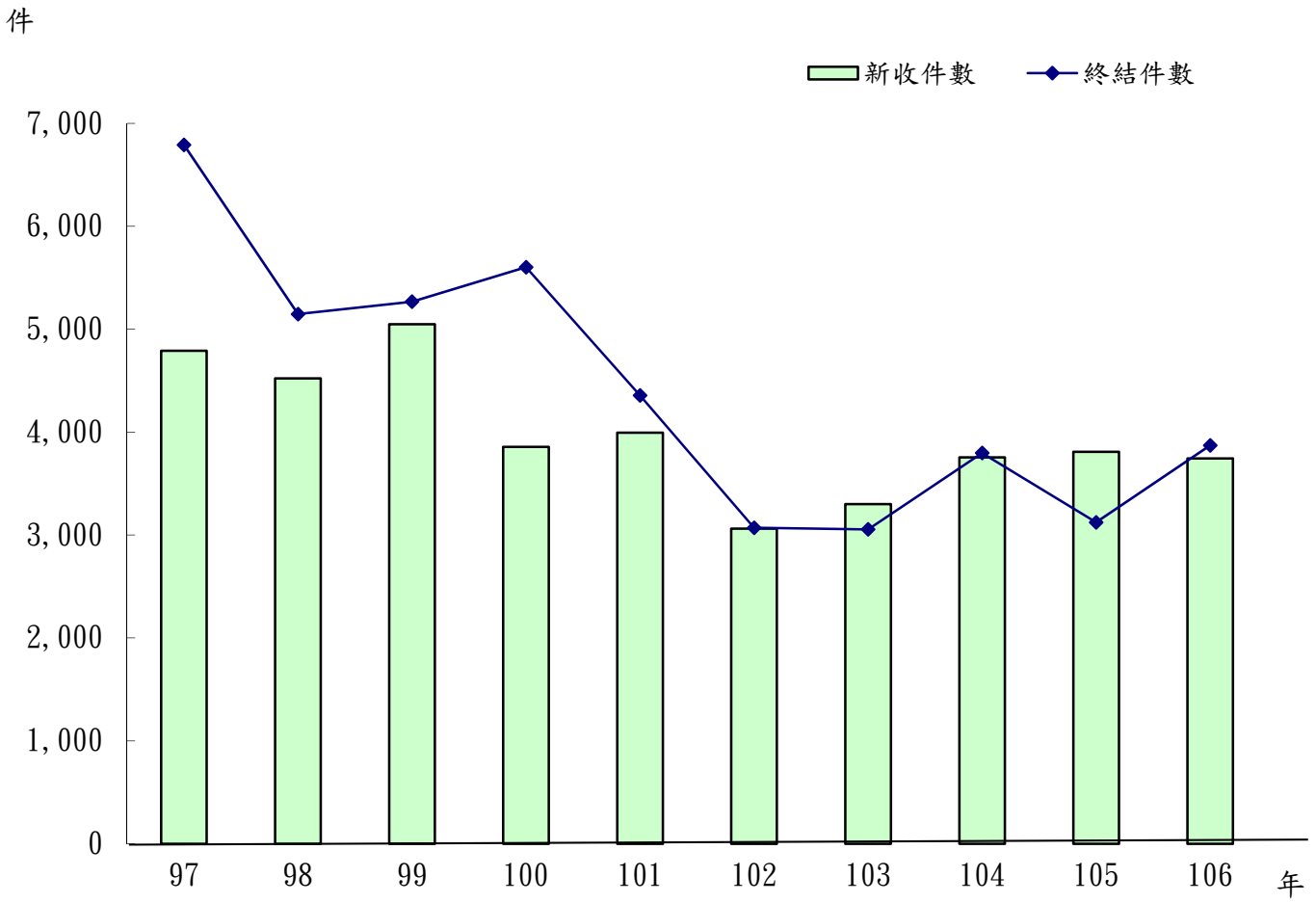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受理案件占終結案件百分比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7 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民國 102 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68.31
民國 103 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55.50
民國 104 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43.20
民國 105 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4.11	15.16	206.07
民國 106 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83.40
合計	45,335	5,455	39,880	44,082	1,253	97.24	169.36	22.86	18.45	2,389.42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判決訴終事結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3,502.50	6.00	2.00	2,947.75	1,832.00	1,111.25	4.50	545.75	382.75	163.00			16,835.50	3,739.00		84.38	77.84
簡易訴訟	1,530.50	5.00	2.00	1,232.00	625.50	604.00	2.50	290.50	218.75	71.75			4,487.50	1,655.00		80.92	63.28
交通裁決	1,972.00	1.00		1,715.75	1,206.50	507.25	2.00	255.25	164.00	91.25			12,348.00	2,084.00		87.05	83.13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505.00	6.00	443.50	79.00	362.50	2.00	55.00	47.00	8.00		32,265.00	531.50	19.00	88.97	98.37
簡易訴訟	197.50	4.00	163.00	31.00	131.00	1.00	29.50	27.50	2.00		2,040.50	208.00	3.00	84.68	90.00
交通裁決	145.50		135.00	8.00	126.00	1.00	10.00	8.00	2.00		1,808.00	156.00	1.00	93.10	91.37
其他	162.00	2.00	145.50	40.00	105.50		15.50	11.50	4.00		28,416.50	167.50	15.00	90.37	99.42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3,935	4,157	59,778	61,571	2,364	17,373.00	4,075.00	155.49	99.67	4,221.96	14.58	14.16	61.35
第一審	46,652	3,992	42,660	44,813	1,839	16,731.00	2,224.00	164.89	106.93				
訴	37,588	3,370	34,218	35,875	1,713	13,834.50	2,031.00	170.52	109.81				
訴更	2,212	186	2,026	2,086	126	1,179.00	46.50	251.62	215.49				
簡	6,768	424	6,344	6,768		1,683.50	146.50	108.44	57.99				
簡更	84	12	72	84		34.00		152.56	124.00				
上訴	3,864		3,864	3,627	237			86.43	73.76				
簡易訴訟	1,695		1,695	1,570	125			112.04	98.78				
交通裁決	2,169		2,169	2,057	112			66.88	54.65				
再審	4,327	102	4,225	4,098	229	641.00	467.50	131.26	54.63				
通常訴訟	2,659	89	2,570	2,590	69	610.00	428.50	135.87	73.01				
簡易訴訟	556	13	543	540	16	31.00	32.50	93.56	41.41				
交通裁決	167		167	152	15			96.82	46.66				
其他	945		945	816	129		6.50	147.96	6.53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691		691	674	17		2.00	49.50	29.88				
簡易訴訟	270		270	263	7		2.00	55.53	38.21				
交通裁決	217		217	210	7			41.90	28.90				
其他	204		204	201	3			49.55	20.01				
聲請停止執行	1,628	10	1,618	1,622	6		504.50						
保全程序	1,665	4	1,661	1,660	5		216.00						
強制執行	1,152	34	1,118	1,152			32.00						
其他事件	3,954	15	3,939	3,923	31		629.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4,082	54	0.12					54	100.00	12,541	28.45			22,526	51.10	5,130	11.64	3,831	8.69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 101 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 102 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 103 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 104 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 105 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民國 106 年	3,871	6	0.15					6	100.00	1,363	35.21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分比撤銷件數占百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由						
總計	25,511	4,753	2,988	13,078	710	10		2,546	1,129	84	213	19.14
第一審	25,124	4,721	2,889	12,876	683	10		2,536	1,121	78	210	18.85
簡易	7,523	1,146	873	3,238	172			1,015	935	77	67	19.33
撤銷訴訟	5,709	803	637	2,692	104			795	618	24	36	20.0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94	27	11	124	18			46	61		7	13.07
課予義務訴訟	551	38	36	274	27			63	112		1	14.69
確認訴訟	95	15	2	18	3			23	33		1	
給付訴訟	805	250	184	125	20			61	93	53	19	
其他	69	13	3	5				27	18		3	
交通裁決	17,601	3,575	2,016	9,638	511	10		1,521	186	1	143	18.69
撤銷訴訟	17,559	3,566	2,012	9,620	506	10		1,516	186	1	142	18.6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7	3	3	13	2			5			1	22.22
確認訴訟	14	5	1	5	3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387	32	99	202	27			10	8	6	3	34.03
簡易	220	22	60	105	11			6	7	6	3	36.28
撤銷訴訟	176	17	46	87	10			6	4	4	2	35.6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2		5	4	1				1		1	55.00
課予義務訴訟	13	1	3	8					1			27.27
確認訴訟	1			1								
給付訴訟	18	4	6	5					1	2		
其他												
交通裁決	167	10	39	97	16			4	1			31.54
撤銷訴訟	164	10	39	94	16			4	1			31.5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占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44,813	4,053	2,982	26,062	1,535	38	7	6,104	2,282	836	914	11.33
第一審	42,643	3,928	2,594	24,938	1,277	32	5	6,046	2,260	667	896	
撤銷訴訟	28,886	2,591	1,895	17,412	718	21	2	3,759	1,317	571	600	11.3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472	106	39	857	60	3		235	113	1	58	7.35
課予義務訴訟	7,984	618	223	5,180	338	5	3	1,120	345	13	139	6.86
確認訴訟	1,424	148	59	722	35	3		346	93	1	17	
給付訴訟	2,260	421	375	701	125			231	281	81	45	
其他	617	44	3	66	1			355	111		37	
更審	2,170	125	388	1,124	258	6	2	58	22	169	18	
撤銷訴訟	1,598	99	330	777	162	6	2	37	13	159	13	32.4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7	2	8	30	11			3	1	2		27.55
課予義務訴訟	352	16	30	222	58			11	4	7	4	19.03
確認訴訟	95	2	10	69	6			5	3			
給付訴訟	64	5	10	24	21			1	1	1	1	
其他	4	1		2				1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原抗告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駁回上訴與廢棄占比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駁回抗告與廢棄占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2,526	147		19,787.00	11,862		7,653 272.00	2,513.00	1,694.00	128.50	547.00	143.50	10	69	88.73	5,130.00	4,639.50	25.00	357.50	1.00	28.00	79.00	92.37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92	116		12,577.00	7,415		4,974 188.00	1,741.00	1,172.00	87.00	381.00	101.00	8	50	87.84	3,401.00	3,065.50	18.50	237.00	1.00	19.00	60.00	92.28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949	7		2,553.50	1,585		925 43.50	376.50	241.00	20.50	92.00	23.00		12	87.15	693.00	618.50	2.00	61.50		2.00	9.00	90.6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996	15		3,654.50	2,284		1,332 38.50	319.50	216.00	20.00	65.00	18.50	2	5	91.96	983.00	908.50	4.50	55.00		7.00	8.00	93.85
智慧財產法院	1,089	9		1,002.00	578		422 2.00	76.00	65.00	1.00	9.00	1.00		2	92.95	52.00	47.00		4.00			1.00	92.16

說明：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4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541	48	873	815	45	13	11,206	1,274	9,067	20	5		840	414
再審之訴	2,602	25	851	806	33	12	1,713	1,251	2		2		458	13
聲請再審	9,939	23	22	9	12	1	9,493	23	9,065	20	3		382	401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占判決及和解件數百分比	
總計	7,729	1,168	933	3,343	183			1,021	942	83	1.07	1.83	56
稅捐	1,325	179	120	686	45			168	98	25			4
關務	167	44	20	62	7			19	13				2
土地	336	43	44	100	6			41	93				9
建築	180	20	22	73	6			27	32				
營業	123	24	12	58	2			15	12				
交通	321	68	27	93	1			71	53	1			7
礦業													
戶政	9	3	1						5				
專門職業	63	12	6	32				3	10				
水利	21	3	1	10	1			2	4				
入出境	35	7	5	12				2	9				
環保	706	90	94	350	6			125	38				3
衛生	382	51	55	194	3			41	36				2
出版													
教育	151	28	39	33	2			12	16	19			2
勞工	1,456	232	178	726	37			123	156				4
保險	559	75	25	300	20			81	52	3			3
國家賠償	13								11				2
廣播電視	11	1	4	3					3				
漁業	28	2	3	7				7	9				
人民團體	13			5				1	7				
考銓	170	19	21	58	11			15	44	2			
國防	33	3	8	10	1			6	4	1			
林業	50	8	6	30				4	2				
農業	135	26	7	48	1			34	19				
福利	266	44	43	92	5			54	27	1			
資恐防制													
其他	1,176	186	192	361	29			170	189	31			18
改變訴訟程序	14												14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類性 別質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判情決況	駁裁回定	管移轄送	和解 件數	和解 百分比占終結件數比	和解 百分比占判決和解件數	其他
總計	44,157	4,053	2,982	26,062	1,535	38	7	6,104	2,282	836	1.89	2.66	258
稅捐	13,087	699	790	9,056	552	6		972	296	678			38
關務	1,487	100	101	1,062	46	1		98	47	16			16
商標	345	11	14	280	10			9	14	7			
專利	288	7	25	228	6			10	12				
土地	4,462	506	244	2,544	191	7	7	667	263	16			17
建築	1,985	248	147	1,040	72			379	84	3			12
營業	1,328	152	98	790	41	2		191	48	2			4
交通	1,133	239	58	467	44	2		228	84	3			8
礦業	23	1	1	20				1					
戶政	181	36	5	99	4			36	1				
專門職業	253	12	27	170	1			29	13				1
水利	193	8	24	129	6			15	10				1
入出境	777	186	25	423	17			100	22				4
環保	1,491	127	149	804	75	4		239	69	10			14
衛生	707	53	50	407	23			117	45	6			6
出版													
教育	1,031	113	92	489	65	2		177	49	37			7
勞工	1,708	222	126	939	52	2		180	184	1			2
保險	2,579	368	100	1,454	43	2		378	185	10			39
國家賠償	225	8	1	47	4			98	57				10
廣播電視	191	22	84	69	4			7	4				1
漁業	115	10	3	68	5			22	6	1			
人民團體	290	32	16	175	8			55	4				
考銓	2,409	170	113	1,369	39	5		569	132	2			10
國防	653	42	37	414	14	1		116	24				5
林業	307	32	18	145	5			57	42	1			7
農業	321	31	14	201	6			54	14				1
福利	637	64	26	288	12			155	85	2			5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451	11	71	336	1			23	8				1
資恐防制													
其他	5,498	543	523	2,549	189	4		1,122	478	41			49
改變訴訟程序	656												656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2,526	147		19,787.00	11,862.00		7,653.00	272.00	2,513.00	1,694.00	128.50	547.00	143.50	10	69
稅捐	9,050	44		7,899.00	4,503.00		3,225.00	171.00	1,060.00	627.00	71.50	262.00	99.50	6	41
關務	1,089	16		970.00	638.00		318.00	14.00	100.00	61.00	6.00	25.00	8.00	1	2
商標	1,025	16		945.00	651.00		293.00	1.00	61.00	53.00	0.50	7.00	0.50	3	
專利	698	7		640.00	286.00		353.00	1.00	49.00	45.00	0.50	3.00	0.50		2
土地	1,961	5		1,737.00	1,035.00		680.00	22.00	214.00	164.00	14.00	28.00	8.00		5
建築	777	1		672.50	418.00		247.00	7.50	99.50	81.00	5.00	11.00	2.50		4
營業	833	6		732.50	388.00		341.00	3.50	94.50	73.00	2.50	18.00	1.00		
交通	332	3		273.50	179.00		91.00	3.50	55.50	21.00	3.00	31.00	0.50		
礦業	20			18.00	11.00		6.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72	2		62.50	44.00		18.00	0.50	6.50	5.00		1.00	0.50		1
專門職業	127	1		111.00	83.00		28.00		15.00	14.00		1.00			
水利	112			97.00	62.00		35.00		15.00	15.00					
入出境	196	3		175.50	121.00		53.00	1.50	17.50	11.00	0.50	5.00	1.00		
環保	540	3		455.00	248.00		198.00	9.00	82.00	61.00	4.50	12.00	4.50		
衛生	228	1		205.50	159.00		45.00	1.50	21.50	15.00		5.00	1.50		
出版	27			17.00	1.00		16.00		10.00	10.00					
教育	393	1		344.00	208.00		135.00	1.00	48.00	33.00	0.50	14.00	0.50		
勞工	381	14		336.50	269.00		66.00	1.50	29.50	19.00	0.50	9.00	1.00		1
保險	627	1		589.50	422.00		165.00	2.50	32.50	25.00	1.50	5.00	1.00		4
國家賠償	45			41.50	31.00		10.00	0.50	3.50	2.00		1.00	0.50		
廣播電視	103			87.00	44.00		43.00		16.00	13.00		3.00			
漁業	39			36.00	26.00		10.00		3.00	2.00		1.00			
人民團體	128	2		113.00	71.00		41.00	1.00	12.00	10.00	0.50	1.00	0.50		1
考銓	1,025	3		938.00	574.00		359.00	5.00	83.00	53.00	3.00	25.00	2.00		1
國防	314	1		268.00	181.00		85.00	2.00	43.00	35.00	1.00	6.00	1.00		2
林業	71			62.00	44.00		18.00		9.00	7.00		2.00			
農業	90			81.00	51.00		30.00		8.00	8.00					1
福利	137			123.50	79.00		44.00	0.50	13.50	9.00		4.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2			2.00			2.0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0			28.00	20.00		8.00		2.00	1.00		1.00			
資恐防制															
其他	2,054	17		1,726.00	1,015.00		690.00	21.00	307.00	220.00	12.50	66.00	8.50		4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 年 9 月-106 年 12 月	25,511	4,753	2,988	13,078	710	10		2,546	1,129	84	213	19.95
101 年 9 月-101 年 12 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 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 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 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 年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106 年	5,946	1,116	619	3,237	141	3		538	234	20	38	17.2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25,511	4,753	2,988	13,078	710	10		2,546	1,129	84	213	22.09
臺北地方法院	4,201	576	361	2,163	136	3		489	363	5	105	18.78
士林地方法院	1,563	205	132	843	27	2		225	123	1	5	16.04
新北地方法院	4,143	703	465	2,340	130	1		351	135	7	11	20.30
桃園地方法院	2,656	754	587	995	114			128	61	3	14	41.33
新竹地方法院	1,164	199	181	557	36			147	32	4	8	28.04
苗栗地方法院	572	73	57	281	19			115	20		7	21.29
臺中地方法院	2,713	470	267	1,604	84	2		218	55	7	6	18.04
南投地方法院	351	83	82	116	13			32	18	7		45.02
彰化地方法院	855	131	117	469	18			94	21		5	22.35
雲林地方法院	477	120	55	202	5			51	42		2	22.90
嘉義地方法院	501	127	61	224	13			41	27	3	5	24.83
臺南地方法院	1,125	167	107	654	15			121	43	15	3	15.72
高雄地方法院	2,373	545	216	1,263	28			184	92	20	25	16.19
橋頭地方法院	297	34	22	204	2			27	4	3	1	10.53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續完
－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679	193	53	283	20	1		93	28	4	4	20.73
臺東地方法院	162	44	27	59	4			14	9	4	1	34.44
花蓮地方法院	402	86	54	188	4			53	11		6	23.58
宜蘭地方法院	525	87	53	300	16			51	16		2	18.70
基隆地方法院	659	137	84	290	26	1		102	17		2	27.68
澎湖地方法院	40	8	3	20				1	7	1		13.04
金門地方法院	49	9	3	23				9	4		1	11.54
連江地方法院	4	2	1						1			100.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44,813	4,053	2,982	26,062	1,535	38	7	6,104	2,282	836	914	12.31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總計	44,813	4,053	2,982	26,062	1,535	38	7	6,104	2,282	836	914	14.87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2.53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3.87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全月（年）實際			月（年）底平均
總計		21,118	2,357	18,761	18,700	2,418	862.50	112.00	144.32	91.70	285.75	65.12	65.37	100.9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1,102	2,354	18,748	18,684	2,418	861.50	111.00	144.43	91.80	285.47	65.13	65.39	101.01
	臺北地方法院	1,409	407	1,002	1,009	400	148.00	17.00	157.78	98.73	50.00	20.18	20.04	97.56
	士林地方法院	626	216	410	490	136	49.00	8.00	199.63	123.11	15.96	28.70	24.25	102.26
	新北地方法院	3,846	209	3,637	3,560	286	121.50	23.00	78.18	30.92	38.04	93.59	95.61	90.22
	桃園地方法院	1,035	389	646	676	359	98.00	6.00	244.84	187.60	26.40	24.36	23.14	161.36
	新竹地方法院	1,850	135	1,715	1,697	153	49.50	3.00	126.58	82.95	19.20	88.39	89.32	127.50
	苗栗地方法院	143	32	111	109	34	21.50	4.00	176.50	120.50	4.64	23.49	23.92	34.00
	臺中地方法院	870	171	699	691	179	93.00		93.32	55.56	24.00	28.79	29.13	89.50
	南投地方法院	2,694	24	2,670	2,658	36	4.00	7.00	88.93	60.97	4.88	544.67	547.13	36.00
	彰化地方法院	232	41	191	178	54	27.00	2.00	99.27	54.04	12.00	14.83	15.92	54.00
	雲林地方法院	614	24	590	593	21	9.00	5.00	106.32	66.53	2.88	202.08	201.04	21.00
	嘉義地方法院	417	68	349	377	40	26.50	3.00	146.99	106.62	12.00	31.42	29.08	40.00
	臺南地方法院	1,031	114	917	922	109	53.00	10.00	147.47	100.08	11.26	81.88	81.44	81.34
	高雄地方法院	1,451	190	1,261	1,266	185	56.50	8.00	160.68	102.78	20.00	63.30	63.05	92.50
	橋頭地方法院	345	125	220	266	79	41.50	2.00	207.68	155.31	12.21	21.79	18.02	73.15
	屏東地方法院	242	52	190	166	76	22.50	4.00	121.06	66.11	8.88	18.69	21.40	76.00
	臺東地方法院	103	16	87	79	24	3.00		90.86	51.61	4.16	15.63	18.75	23.00
	花蓮地方法院	157	35	122	117	40	11.00	3.00	135.89	53.48	3.36	34.82	36.31	40.00
	宜蘭地方法院	3,748	49	3,699	3,660	88	10.00	4.00	143.03	95.36	6.80	538.24	543.97	88.00
	基隆地方法院	275	52	223	160	115	15.00	2.00	159.05	105.26	8.04	19.78	27.49	114.00
	澎湖地方法院	14	5	9	10	4	2.00		135.20	83.30	0.76	10.00	9.00	4.00
金門地方法院		13	3	10	13		1.00	1.00	85.78	38.00	0.28	12.00	9.00	
連江地方法院		3		3	3				72.50	29.00				

說明：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 1 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 1 人計之。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2,055	17	11,881	108	49
臺北地方法院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409	8	2,381	14	6
桃園地方法院	1	1			
新竹地方法院	1,410	1	1,407		2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2,589	3	2,550	30	6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484	2	479	3	
嘉義地方法院	208		208		
臺南地方法院	575		575		
高雄地方法院	753		753		
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27		27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3,596	2	3,498	61	35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2		2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數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1,174.00	425.00	170.93	122.73	451.98	11.81	12.06	61.3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4,740	1,468	3,272	3,188	1,552	790.00	280.00	187.25	145.20	274.28	11.62	11.93	65.49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9	253	876	829	300	183.50	63.50	119.45	84.80	75.96	10.91	11.53	47.3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35	532	1,303	1,323	512	200.50	81.50	165.61	94.47	101.74	13.00	12.81	60.24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744	100	1380	5,124	3,871	100
上　　訴	1,347	35.98	485	1,832	1,195	30.87
再　　審	1,121	29.94	615	1,736	1,363	35.21
抗　　告	478	12.77	70	548	471	12.17
其 他 事 件	798	21.31	210	1,008	842	21.75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未滿一月以上	一月未滿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三月以上	三月未滿四月以上	四月未滿五月以上	五月未滿六月以上	六月未滿七月以上	七月未滿八月以上	八月未滿九月以上	九月未滿十月以上	十月未滿十一月以上	十一月未滿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總計		91.70	622,937	18,700	13,836	636	1,040	779	602	473	335	287	292	175	78	58	25	84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1.80	622,429	18,684	13,830	632	1,035	779	602	473	335	286	292	175	78	58	25	84
	臺北地方法院	98.73	94,115	1,009	289	43	90	180	106	82	62	60	40	21	5	14	4	13
	士林地方法院	123.11	58,885	490	115	27	44	29	42	44	44	47	27	45	9	9	3	5
	新北地方法院	30.92	42,484	3,560	2,832	230	346	107	24	11	4	3	3					
	桃園地方法院	187.60	118,111	676	89	34	47	61	76	79	52	33	50	54	35	16	13	37
	新竹地方法院	82.95	32,624	1,697	1,471	27	29	26	46	41	22	26	7	1		1		
	苗栗地方法院	120.50	13,605	109	28	8	20	15	11	3	9	3	3	2	1			6
	臺中地方法院	55.55	36,777	691	218	111	130	82	64	54	8	10	4	4	1	2	1	2
	南投地方法院	60.97	6,660	2,658	2,604	14	15	12	3	6	3	1						
	彰化地方法院	54.04	9,037	178	52	16	50	33	7	10	6	1	1	2				
	雲林地方法院	66.53	7,054	593	517	11	15	22	17	8	2	1						
	嘉義地方法院	106.62	17,259	377	247	9	20	12	25	16	16	15	11	5	1			
	臺南地方法院	100.08	35,819	922	657	19	66	27	50	23	21	13	20	9	8	7	1	1
	高雄地方法院	102.78	52,234	1,266	885	30	45	89	78	28	28	17	21	15	10	6	3	11
	橋頭地方法院	155.31	39,604	266	67	11	15	9	7	12	12	21	93	10	3	1		5
	屏東地方法院	66.11	10,533	166	61	10	32	14	17	5	13	10	1	1	1	1		
	臺東地方法院	51.61	2,814	79	45	6	12	5	2	4	3	1	1					
	花蓮地方法院	53.48	6,124	117	35	10	32	19	6	10	1	3	1					
	宜蘭地方法院	95.36	21,443	3,660	3,566	5	10	26	13	19	14	6		1				
	基隆地方法院	105.26	16,414	160	50	10	15	10	8	17	13	15	8	5	4	1		4
	澎湖地方法院	83.30	833	10	2	1	2	1		1	2		1					
金門地方法院		38.00	419	13	5	4	3					1						
連江地方法院		29.00	89	3	1		2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　　計	122.73	560,079	5,340	1,820	401	547	515	489	391	228	169	134	106	117	57	55	31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45.20	390,669	3,188	872	217	360	309	300	276	163	108	94	76	98	46	46	22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4.80	61,421	829	306	81	90	105	93	48	29	16	18	10	6	6	1	2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47	107,989	1,323	642	103	97	101	96	67	36	45	22	20	13	5	8	68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5.23	135,573	3,848	100	2,865	258	135	103	84	82
上訴	92.83	110,836	1,194	31	431	139	86	86	71	72
再審	9.53	12,880	1,352	35	1,258	42	17	13	7	5
抗告	14.34	6,709	468	12	375	50	26	4	6	5
其他事件	6.17	5,148	834	22	801	27	6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計	59	63	39	50	49	37	20	4
上訴	53	60	39	49	48	37	19	4
再審	5	2		1	1		1	
抗告	1	1						
其他事件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874.50	1.00	2.00	740.75	464.00	275.75	1.00	130.75	100.00	30.75		-1.00	4,018.50	862.50		85.00	78.6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73.50	1.00	2.00	739.75	463.00	275.75	1.00	130.75	100.00	30.75		-1.00	4,013.50	861.50		84.98	78.61
	臺北地方法院	160.50			143.50	82.50	61.00		18.00	14.50	3.50		-1.00	585.00	148.00		88.85	74.70
	士林地方法院	29.00			23.50	19.00	4.50		5.50	4.50	1.00			318.00	49.00		81.03	84.59
	新北地方法院	108.00		1.00	93.75	70.00	22.75	1.00	13.25	11.50	1.75			756.50	121.50		87.62	84.07
	桃園地方法院	130.00			86.50	50.50	36.00		43.50	29.50	14.00			437.00	98.00		66.54	77.57
	新竹地方法院	42.00			33.00	25.00	8.00		9.00	8.00	1.00			186.00	49.50		78.57	73.39
	苗栗地方法院	20.00			18.00	10.00	8.00		2.00	2.00				63.50	21.50		90.00	66.14
	臺中地方法院	110.00	1.00		105.00	68.50	36.50		4.00	2.00	2.00			451.50	93.00		96.33	79.62
	南投地方法院	13.00			10.00	5.00	5.00		3.00	1.00	2.00			31.00	4.00		76.92	87.10
	彰化地方法院	38.00			33.00	18.00	15.00		5.00	4.00	1.00			109.50	27.00		86.84	75.34
	雲林地方法院	12.00			9.00	5.00	4.00		3.00	3.00				53.00	9.00		75.00	83.02
	嘉義地方法院	27.00			27.00	16.50	10.50							91.00	26.50		100.00	70.88
	臺南地方法院	49.00			42.50	20.00	22.50		5.50	4.00	1.50			178.50	53.00		88.54	70.31
	高雄地方法院	48.00			43.25	21.00	22.25		4.75	3.00	1.75			261.00	56.50		90.10	78.35
	橋頭地方法院	28.00			24.00	13.00	11.00		4.00	3.00	1.00			185.00	41.50		85.71	77.57
	屏東地方法院	21.00			14.75	14.00	0.75		6.25	6.00	0.25			65.00	22.50		70.24	65.38
	臺東地方法院	4.00			3.00	3.00			1.00	1.00				18.00	3.00		75.00	83.33
	花蓮地方法院	9.00			9.00	5.00	4.00							60.00	11.00		100.00	81.67
	宜蘭地方法院	8.00		1.00	6.00	5.00	1.00		1.00	1.00				72.00	10.00		85.71	87.50
	基隆地方法院	16.00			14.00	12.00	2.00		2.00	2.00				84.00	15.00		87.50	82.14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8.00	2.00		100.00	75.00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5.00	1.00		100.00	8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終結事件以裁定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114.50	2.00	103.00	19.00	83.00	1.00	11.50	11.00	0.50		12,051.50	112.00		89.96	99.09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11.50	2.00	100.00	19.00	80.00	1.00	11.50	11.00	0.50		12,043.50	111.00		89.69	99.09
臺北地方法院	16.50		15.50	1.00	14.50		1.00	1.00			201.00	17.00		93.94	91.54
士林地方法院	9.00		7.00	1.00	6.00		2.00	2.00			76.00	8.00		77.78	89.47
新北地方法院	26.00		24.50	3.00	21.50		1.50	1.00	0.50		2,362.50	23.00		94.23	99.03
桃園地方法院	5.00		5.00		5.00						77.00	6.00		100.00	92.21
新竹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1,184.00	3.00		100.00	99.75
苗栗地方法院	4.00		4.00	3.00	1.00						28.50	4.00		100.00	85.96
臺中地方法院											76.50				100.00
南投地方法院	10.00		8.00	1.00	7.00		2.00	2.00			2,585.00	7.00		80.00	99.73
彰化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33.50	2.00		100.00	94.03
雲林地方法院	5.00		5.00	2.00	3.00						491.00	5.00		100.00	98.98
嘉義地方法院	3.00		2.00		2.00		1.00	1.00			209.00	3.00		66.67	98.56
臺南地方法院	7.00		5.00	2.00	3.00		3.00	3.00			574.50	10.00		62.50	98.26
高雄地方法院	8.00		8.00	3.00	5.00						713.00	8.00		100.00	98.88
橋頭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00							34.00	2.00		100.00	97.06
屏東地方法院	5.00	1.00	3.00	2.00	1.00		1.00	1.00			38.00	4.00		75.00	92.11
臺東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28.00			100.00	100.00
花蓮地方法院	3.00		3.00		2.00	1.00					18.00	3.00		100.00	83.33
宜蘭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3,273.00	4.00		100.00	99.88
基隆地方法院											40.00	2.00			95.00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6.00	1.00		100.00	83.33
連江地方法院											2.00				100.00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判決終結件數以上訴事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事件中判決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057.75	8.00		926.50	430.00	463.00	33.50	123.25	110.25	13.00			2,027.50	1,174.00		88.26	42.4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698.50	6.00		598.50	287.00	303.00	8.50	94.00	85.00	9.00			1,332.00	790.00		86.43	41.14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77.50	1.00		162.75	80.00	82.75		13.75	12.50	1.25			316.50	183.50		92.21	42.3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1.75	1.00		165.25	63.00	77.25	25.00	15.50	12.75	2.75			379.00	200.50		91.42	47.36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更為裁定發回	自為裁定						
總計	421.25	4.00	383.50	90.00	288.50	5.00	33.75	25.75	8.00		1,480.00	425.00	353.00	91.91	71.5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77.00	1.00	254.00	67.00	187.00		22.00	16.50	5.50		973.00	280.00	27.00	92.03	71.3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63.50	1.00	53.50	9.00	44.50		9.00	7.50	1.50		212.50	63.50	17.00	85.60	70.5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0.75	2.00	76.00	14.00	57.00	5.00	2.75	1.75	1.00		294.50	81.50	309.00	96.51	73.01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年）實際數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21,118	2,357	18,761	18,700	2,418	862.50	112.00	144.32	91.70	285.75	65.12	65.37	100.92
第一審	8,156	2,206	5,950	5,946	2,210	849.50	68.50	144.34	91.82				
簡	1,975	569	1,406	1,382	593	301.00	34.50	157.50	104.59				
簡更	96	37	59	57	39	20.50		233.19	187.95				
交	6,015	1,579	4,436	4,450	1,565	505.50	33.00	138.80	86.13				
交更	70	21	49	57	13	22.50	1.00	169.81	129.91				
再審	81	26	55	61	20	13.00	11.00	141.54	80.57				
簡易訴訟	45	14	31	29	16	6.00	4.00	175.76	106.21				
交通裁決	35	12	23	32	3	7.00	7.00	110.53	57.34				
其他	1		1		1								
重新審理	1		1		1								
收容聲請事件	12,055	32	12,023	11,971	84		12.00						
聲請停止執行	39		39	35	4		3.00						
保全程序	41	2	39	40	1		5.50						
強制執行	576	77	499	487	89		5.00						
其他事件	169	14	155	160	9		7.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數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收案結案	至分案結案				
總計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1,174.00	425.00	170.93	122.73	451.98	11.81	12.06	61.35
第一審	4,767	1,767	3,000	2,928	1,839	1,148.50	219.50	204.64	155.55				
訴	4,506	1,651	2,855	2,793	1,713	1,055.00	216.50	197.70	147.61				
訴更	261	116	145	135	126	93.50	3.00	348.23	319.97				
簡													
簡更													
上訴	1,106	217	889	869	237			93.49	81.52				
簡易訴訟	469	135	334	344	125			131.47	118.65				
交通裁決	637	82	555	525	112			68.60	57.20				
再審	763	212	551	534	229	25.50	41.50	148.23	36.86				
通常訴訟	237	69	168	168	69	25.50	40.50	130.70	73.48				
簡易訴訟	72	18	54	56	16			116.32	61.86				
交通裁決	65	10	55	50	15			100.94	57.58				
其他	389	115	274	260	129		1.00	175.53	3.83				
重新審理													
抗告	171	16	155	154	17			45.77	28.84				
簡易訴訟	59	7	52	52	7			53.33	32.21				
交通裁決	65	6	59	58	7			45.71	30.26				
其他	47	3	44	44	3			36.93	23.00				
聲請停止執行	172	15	157	166	6		49.50						
保全程序	146	3	143	141	5		21.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579	23	556	548	31		93.5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5,946	1,116	619	3,237	141	3		538	234	20	38	16.51
第一審	5,832	1,109	591	3,173	132	3		536	232	19	37	16.13
簡易	1,382	194	147	623	34			176	182	18	8	16.73
撤銷訴訟	1,062	142	98	536	24			151	106	1	4	16.7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1	3	1	17	4			5	10		1	13.64
課予義務訴訟	92	5	7	40	5			10	25			18.27
確認訴訟	19	3		4				3	9			
給付訴訟	161	38	40	25	1			7	31	17	2	
其他	7	3	1	1					1		1	
交通裁決	4,450	915	444	2,550	98	3		360	50	1	29	15.99
撤銷訴訟	4,437	912	442	2,544	98	3		359	50	1	28	15.9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0	2	2	4				1			1	33.33
確認訴訟	3	1		2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114	7	28	64	9			2	2	1	1	31.12
簡易	57	4	17	29	2			1	2	1	1	35.56
撤銷訴訟	46	3	12	26	1			1	1	1	1	32.0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1							75.00
課予義務訴訟	5	1	2	2								50.00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4		2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57	3	11	35	7			1				27.36
撤銷訴訟	57	3	11	35	7			1				27.3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22
第一審	2,793	274	183	1,582	101	3		424	201	21	4	
撤銷訴訟	1,740	191	141	984	57	1		231	116	17	2	14.3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7	1	2	43	1			21	9			5.43
課予義務訴訟	695	47	25	432	36	2		114	36	2	1	8.89
確認訴訟	139	14	5	74	4			31	10		1	
給付訴訟	117	16	10	49	3			15	22	2		
其他	25	5						12	8			
更審	135	7	35	58	23			5	1	5	1	
撤銷訴訟	89	7	32	30	11			3	1	5		51.3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1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31		1	20	9			1				18.33
確認訴訟	8		2	4	1			1				
給付訴訟	6			4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95	6		1,031.50	477.00		543.00	11.50	156.50	114.00	5.50	31.00	6.00		1	86.83	471.00	428.50	5.50	30.00		5.00	2.00	92.35
最高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33	5		615.50	292.00		317.00	6.50	112.50	84.00	4.50	22.00	2.00			84.55	300.00	274.00	4.50	17.50		2.00	2.00	92.57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68	1		148.50	74.00		73.00	1.50	17.50	13.00	0.50	3.00	1.00		1	89.46	71.00	61.00	1.00	8.00		1.00		87.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0			149.00	71.00		75.00	3.00	21.00	12.00	0.50	6.00	2.50			87.65	94.00	87.50		4.50		2.00		95.11
智慧財產法院	124			118.50	40.00		78.00	0.50	5.50	5.00			0.50			95.56	6.00	6.00						10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363		47	42	3	2	1,305	37	1,237	3			28	11
再審之訴	104		46	42	2	2	56	33					23	2
聲請再審	1,259		1		1		1,249	4	1,237	3			5	9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6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437	198	164	652	36			177	184	19	1.32	2.18	7
稅捐	221	26	15	120	10			33	13	2			2
關務	27	11		12	2			1	1				
土地	39	5	1	13	2			2	15				1
建築	30	3	3	14				2	8				
營業	32	5	5	15	2			3	2				
交通	74	10	11	20	1			19	13				
礦業													
戶政	1	1											
專門職業	7	1	1	5									
水利	3			1	1			1					
入出境	6	1	1	3					1				
環保	151	17	19	79				26	10				
衛生	67	6	12	36	1			6	6				
出版													
教育	41	8	14	9				1	3	6			
勞工	252	27	32	138	4			18	33				
保險	82	9	8	44	2			10	8	1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3			2				1					
人民團體	4			2				1	1				
考銓	32	3	1	14	4			1	9				
國防	7		3	3				1					
林業	12	3		8					1				
農業	28	3	1	16				6	2				
福利	57	8	8	20	2			14	5				
資恐防制													
其他	261	51	29	78	5			31	53	10			4
改變訴訟程序	2												2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終結件數百分比	及和解件數百分比占判決	
總計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0.89	1.29	5
稅捐	569	23	36	409	26			26	32	17			
關務	79	6	5	64	1			2	1				
商標													
專利													
土地	390	38	29	238	14	2		45	23				1
建築	132	20	7	59	7			28	10	1			
營業	73	10	8	35	7			9	4				
交通	147	22	6	81	15			15	8				
礦業	1			1									
戶政	15	2	1	8	1			3					
專門職業	18	1	6	11									
水利	16			12				4					
入出境	31	3	2	19	1			5	1				
環保	112	14	10	68	9			6	3	2			
衛生	52	10	10	22	4			2	4				
出版													
教育	79	8	2	33	3	1		24	7	1			
勞工	135	9	22	71	9			10	14				
保險	72	8	2	37	3			13	8	1			
國家賠償	18	1		2				4	11				
廣播電視	2	2											
漁業	9			5	2			2					
人民團體	29	2	3	23				1					
考銓	181	10	19	92				43	17				
國防	40	2	2	21	1			12	2				
林業	23	3		8	1			6	5				
農業	41	5	2	30				3	1				
福利	52	6	1	18	1			18	7	1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9	1	9	27				1	1				
資恐防制													
其他	573	75	36	246	19			147	43	3			4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95	6		1,031.50	477.00		543.00	11.50	156.50	114.00	5.50	31.00	6.00		1
稅捐	317	1		275.50	126.00		148.00	1.50	40.50	32.00	1.00	7.00	0.50		
關務	36			30.00	22.00		8.00		6.00	5.00		1.00			
商標	70			66.00	32.00		34.00		4.00	4.00					
專利	41			39.50	8.00		31.00	0.50	1.50	1.00			0.50		
土地	147	1		125.00	49.00		74.00	2.00	20.00	15.00	1.00	3.00	1.00		1
建築	47			41.00	16.00		25.00		6.00	5.00		1.00			
營業	26			24.50	10.00		14.00	0.50	1.50	1.00	0.50				
交通	39	1		33.00	21.00		11.00	1.00	5.00	4.00	1.00				
礦業															
戶政	4	1		3.00	3.00										
專門職業	13			12.00	7.00		5.00		1.00	1.00					
水利	9			8.00	4.00		4.00		1.00	1.00					
入出境	3			3.00	2.00		1.00								
環保	50			42.50	14.00		27.00	1.50	7.50	4.00	0.50	2.00	1.00		
衛生	18			14.50	5.00		9.00	0.50	3.50	3.00			0.50		
出版	10			10.00			10.00								
教育	32			21.50	11.00		10.00	0.50	10.50	4.00		6.00	0.50		
勞工	43			37.00	24.00		13.00		6.00	4.00		2.00			
保險	16			12.00	10.00		2.00		4.00	2.00		2.00			
國家賠償	1			1.00			1.00								
廣播電視															
漁業	4			4.00	2.00		2.00								
人民團體	12	1		11.00	7.00		4.00								
考銓	66			57.00	30.00		27.00		9.00	5.00		4.00			
國防	16			10.50	7.00		3.00	0.50	5.50	5.00			0.50		
林業	1			1.00			1.00								
農業	7			6.00	5.00		1.00		1.00	1.00					
福利	12			11.00	6.00		5.00		1.00	1.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1			1.00			1.00								
資恐防制															
其他	154	1		131.00	56.00		72.00	3.00	22.00	16.00	1.50	3.00	1.50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一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一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946	1,116	619	3,237	141	3		538	234	20	38	17.28
臺北地方法院	888	127	67	497	19			100	55	1	22	13.12
士林地方法院	451	64	52	253	11	1		43	27			18.30
新北地方法院	1,075	208	98	635	22			73	34	2	3	14.44
桃園地方法院	615	125	74	319	42			35	19		1	21.84
新竹地方法院	297	65	37	140	8			38	9			22.16
苗栗地方法院	96	8	6	55	3			21	2		1	11.72
臺中地方法院	596	94	53	387	7	2		41	11	1		12.81
南投地方法院	58	20	9	21	1			4	2	1		30.65
彰化地方法院	158	19	18	91	1			23	2		4	16.82
雲林地方法院	87	21	16	37				6	7			30.19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續完
－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41	38	26	59	2			9	6	1		31.03
臺南地方法院	272	49	23	150	4			28	12	5	1	14.12
高雄地方法院	429	117	68	183	8			26	23	3	1	27.80
橋頭地方法院	239	25	19	164	2			22	3	3	1	10.81
屏東地方法院	140	44	8	56	1			19	9	1	2	13.08
臺東地方法院	36	12	3	15				2	2	2		16.67
花蓮地方法院	94	24	17	42				7	3		1	28.81
宜蘭地方法院	99	18	13	55	4			6	2		1	20.83
基隆地方法院	154	34	11	66	6			33	4			16.87
澎湖地方法院	10	1		8					1			0.00
金門地方法院	9	2	1	4				2				20.00
連江地方法院	2	1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946	1,116	619	3,237	141	3		538	234	20	38	19.08
臺北地方法院	888	127	67	497	19			100	55	1	22	14.75
士林地方法院	451	64	52	253	11	1		43	27			20.19
新北地方法院	1,075	208	98	635	22			73	34	2	3	15.89
桃園地方法院	615	125	74	319	42			35	19		1	26.67
新竹地方法院	297	65	37	140	8			38	9			24.32
苗栗地方法院	96	8	6	55	3			21	2		1	14.06
臺中地方法院	596	94	53	387	7	2		41	11	1		13.81
南投地方法院	58	20	9	21	1			4	2	1		32.26
彰化地方法院	158	19	18	91	1			23	2		4	17.27
雲林地方法院	87	21	16	37				6	7			30.19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續完
－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41	38	26	59	2			9	6	1		32.18
臺南地方法院	272	49	23	150	4			28	12	5	1	15.25
高雄地方法院	429	117	68	183	8			26	23	3	1	29.34
橋頭地方法院	239	25	19	164	2			22	3	3	1	11.35
屏東地方法院	140	44	8	56	1			19	9	1	2	13.85
臺東地方法院	36	12	3	15				2	2	2		16.67
花蓮地方法院	94	24	17	42				7	3		1	28.81
宜蘭地方法院	99	18	13	55	4			6	2		1	23.61
基隆地方法院	154	34	11	66	6			33	4			20.48
澎湖地方法院	10	1		8					1			0.00
金門地方法院	9	2	1	4				2				20.00
連江地方法院	2	1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90	180	156	1,052	89	2		278	114	15	4	15.5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51	42	22	267	12	1		71	34	2		9.4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7	59	40	321	23			80	54	9	1	13.41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90	180	156	1,052	89	2		278	114	15	4	19.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51	42	22	267	12	1		71	34	2		11.5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7	59	40	321	23			80	54	9	1	16.41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及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司法院乃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除全面檢視研訂相關子法規、建置審判資訊系統、作業例稿、書狀範例及法庭設施外，並辦理新制說明會、印製各類宣導品，以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經過積極籌備，公務員懲戒新制邁向嶄新里程。

二、新收案件數

96 年至 106 年，11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668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98 年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45）。

如以 96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1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46.5，其次為 100 年增加率有百分之 20.1，再其次為 98 年增加率亦有百分

之18.18。105年5月2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105年、106年新收案件呈負成長趨勢。（詳附表1-1、附表1-2）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81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6年至105年4月底止，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104年之495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79.84；其次為98年168人，占當年百分之39.72，再者為99年162人，占當年百分之43.43；最少者為105年（1-4月）之101人，占當年百分之59.41。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101年之319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72.01；其次為102年之318人，占當年百分之68.39，再者為98年之255人，占當年百分之60.28。由統計數據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往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逾6成案件量，惟104年「違法」者495件，占當年百分之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10年來，僅於101年有1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2）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明定，於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不再區分為「違法」、「違法失職」及「失職」。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1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45 人（占百分之 64.48），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35 人（占百分之 35.52），相差約 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96 年 63 人，占當年百分之 19.09。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106 年之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1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8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0 年、102 年各有 3 人。地方機關方面，11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11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9.36 人，中央機關則有 23.37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2.5 倍；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44.82 人，中央機關為 64.46 人，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2.25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91.27 人，中央機關則為 45.37 人，稍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2.01 倍。（詳附表 4、5）

六、懲戒案件結果

11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93.46 人，占百分之 70.32。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6.9 人，占百分之 8.84。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59.91 人（占百分之 14.36），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3.37。（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1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38.91 人（占百分之 13.26），人數最多的是 105 年的 77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33），其次是 106 年的 6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9.95），再者為 104 年的 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10）；96 年僅有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5.07），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0.28 人（占百分之 6.9），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6 年之 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 74 人（占百分之 25.23），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17.9），最少者為 106 年的 44 人（占當年百分之 20.28）。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1 年來只有 96 年的 1 人。

記過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1 年中，平均每年 95.9 人（占百分之 32.68），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7 年及 98 年的 148 人（分別占當年百分之 56.49 及 53.82），最少者為 105 年之 14 人（占當年百分之 4.24）；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1 年來平均每年 64.18 人（占百分之 21.87），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62.26），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

至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106 年受免除職務者 1 件，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之個案。（詳附表 7）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106 年受理件數 291 件，其中舊受 44 件，新收 247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207 件（占百分之 83.81），為最多，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27 件（占百分之 10.93），再審案件新收 12 件（占百分之 4.86）。新制施行後，已無聲釋、聲停案件，另增加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二種，其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新收 1 件（占百分之 0.40），他調案件則無。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291 件，終結 241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82.82，其中懲戒案件 204 件，占百分之 84.65；再審案件 10 件，占百分之 4.15；聲請再審案件 26 件，占百分之 10.79；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0.41。106 年尚有 50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17.18，懲戒案件 47 件；再審案件 2 件；聲請再審案件 1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06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17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115 人，占全年百分之 53。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102，占全年百分之 47。（詳附表 9）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06 年經議決或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17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03 人，占百分之 47.47；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77 人，占百分之 35.48；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37 人，占百分之 17.05；特任職者則無。（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217人，占百分之82.51；不受懲戒則有16人，占百分之 6.08；經免議者，有 26 人，占百分之 9.89；經不受理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1.52。（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申誡處分者為最多，有 75 人，占百分之 34.56；其次為撤職，共有 65 人，占百分之 29.95；再次之為降級，有 44 人，占百分之 20.28；休職及記過者，各有 16 人，各占百分之 7.37；受免除職務者，共 1 人，占百分之 0.46；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10 人，判決結果均駁回。（詳附表 13）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06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25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除職務處分者 1 人，為法務部移送。（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等諸多不當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 年度鑑字第 14109 號）

被付懲戒人袁○○自 90 年 3 月起擔任法警職務，於 91 年 2 月間調任花蓮地檢署；A 女自 97 年 3 月起於花蓮地檢署擔任法警職務，兩人為學長學妹關係，相識時各自均有配偶，因勤務分配關係常有同值夜班勤務之情形。於 103 年中某日共同值班時，在被付懲戒人飲酒後，雙方合意於該署法警備勤室發生性行為，因此發展為婚外情關係。被付懲戒人明知自己為已婚身分，卻多次與 A 女於夜間值（備）勤時於法警備勤室內發生性行為，且長期以通訊軟體傳送不雅文字，騷擾A女，行為不檢。又被付懲戒人為與 A 女共同值勤，強勢要求法警同仁與其換班，或要求 A 女不得與同事換班；或另於法警同仁接獲長官命令與 A 女代、換班情況下，亦逼迫該法警同仁不得代班，干涉同仁執行值班勤務及不服從長官工作調

派；或於值勤時，以粗鄙不雅言語辱罵法警室同仁，言語粗暴，嚴重造成法警室同仁執勤困擾。嗣因Ａ女不堪此種關係所產生之壓力，曾多次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欲結束交往關係，兩人因此多次發生爭執。於 106 年 7 月 21 日，Ａ女、被付懲戒人分別為花蓮地檢署法警值班之正班、副班，Ａ女於當日 22 時許，以身體不適為由，欲請同署法警盛○○代值正班時，被付懲戒人懷疑Ａ女已將渠二人婚外情關係之事報告上級，即開始與Ａ女、盛○○在該署法警室內發生激烈爭吵，期間並違反勤務規定而於值勤期間飲酒，且一再辱罵要求盛○○離開，否則自己將於離開法警室後尋死，盛○○因迫於壓力，並與Ａ女確認後，而在其勤務結束後即於翌日（22 日）0 時 45 分許離開該署。被付懲戒人見盛○○已離開，即在法警室反覆質問Ａ女究竟向上級反應何事，並與Ａ女持續爭吵，甚至酒後行為脫序，脫光衣服、對該署大廳咆哮。嗣於同日凌晨 1 時 50 分許，被付懲戒人竟萌生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Ａ女出言拒絕及扭動身體表示抗拒，在該署法警室內將Ａ女強行抱入法警值夜室內、放在值夜室床上，持續與Ａ女爭吵，至同日凌晨3時許，Ａ女緊抓制服領口並說「我不要」等語，被付懲戒人仍不顧Ａ女之拒絕，對Ａ女咆哮、潑水、自毆臉部，並出手拉扯Ａ女制服，導致Ａ女制服上衣釦子脫落2枚，再將Ａ女內衣與胸罩掀起，親吻Ａ女左胸部，強脫Ａ女褲子，拉開Ａ女內褲後，將其性器官插入Ａ女之陰道內，Ａ女仍一再表示拒絕，並移動身體表示抗拒，被付懲戒人仍不顧Ａ女明確表示拒絕，承前強制性交之單一接續犯意，再將其性器官插入Ａ女之陰道內，又強壓Ａ女頭部要求Ａ女為其口交，經Ａ女以口咬之方式表示抗拒，被付懲戒人於期間並使用其門號 0000000000 號之三星牌智慧型手機，對

A女強行拍照攝影，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被付懲戒人結束對A女之強制性交行為後，仍持續質問A女究竟對上級反應何事，直至同日 7 時 30 分許，方先行離開花蓮地檢署。A女則於同日 9 時許向花蓮地檢署法警長楊○○報告上情，並向同署內勤檢察官提出告訴，而知上情。案經A女訴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判處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本件既經花蓮地院作成第一審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3 年，原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被付懲戒人除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涉犯妨害性自主，戕害同仁身心外，另有多次騷擾及威脅A女，並有夜間值勤飲酒、辱罵同事、執勤時裸露全身、強求同仁調班、已婚身分卻多次於法警備勤室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諸多不當行為，其言行不檢已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斲傷政府及公務機關信譽，並導致社會大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依法酌情議處免除被付懲戒人職務之懲戒處分。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者65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18人，占百分之27.69；經濟部移送者7人，占百分之10.77；財政部移送3人，占百分之4.62；內政部、法務部移送者各2人，各占百分之3.08；交通部、外交部、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1.54。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7人，占百分之10.77；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各移送6人，各占百分之9.23；新竹縣政府移送3人，占百分之4.62；高雄市政府移送2人，占百分之3.08；臺灣省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議會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1.54。（詳附表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1】

公務員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洩漏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料，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年度鑑字第13963號）

被付懲戒人韋○○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為負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及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法定職務之警察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胡○○自100年9月間某日起，提供位於新北市土城區○○路二段○○號2樓處作為賭博場所，招攬被付懲戒人、林○○、葉○○、張○○、許○○、方○○、蘇○○、吳○○、林○○、邱○○等眾多員警到場以打麻將方式聚賭營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

城分局於100年11月1日接獲民眾檢舉上開○○路址為賭場，且有員警在內賭博之情資，遂於100年11月2至4日、9至11日先後指派員警前往現場探訪、查緝，並於100年11月15日將執行情形函覆新北地院及副知新北地院檢察署。被付懲戒人與未同案移送之林○○、葉○○3人身為警察，明知胡○○經營上開營利性質賭博場所，依法應予查緝，詎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日經不詳管道知悉警方前揭查緝計畫後，竟與林○○、葉○○共同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之犯意聯絡，由葉○○主動探詢警方內部查緝情形，並由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4日間、林○○於100年11月3日至同年月14日間，均承前之單一犯意聯絡，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胡○○知悉，及指導胡○○如何應付警方查緝、問話等偵查作為以避免遭查獲，以此等積極方式共同包庇胡○○繼續經營營利性質賭博場所。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對被付懲戒人等人持用之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而悉上情。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得洩漏、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參與賭場之賭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次查就移送機關提供之各審法院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未於出差日期前往出差，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仍以詐術申領，直接圖不法利益，經法院判處罪刑（106 年度鑑字第 14036 號）

被付懲戒人韓○○、吳○○於 104 年間，均擔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技士，負責商品違規調查等業務。被付懲戒人等均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6 月 6 日經標人字第 10380006940 號函」規定，確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據實申報請領出差費用，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奉派出差辦理市場檢查違規調查等職務上機會，明知未於出差日期前往地點出差或出差未達半天，依規定本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就未實際支出項目填報申領交通費、雜費，竟仍申領日期，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公室，以電腦連線登入電腦差勤表單及出差旅費報支系統，而於國內出差請示單上填具如附表所示出差日期、地點、事由等不實事項，並於出差日期後某日，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申領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雜費，以此詐術向標檢局申領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出差旅費，經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人員、會計室人員及機關首長，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金額及項目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等情形式審核後，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使其等將此不實事項依申請所載登載付款憑單，而依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足生損害於標檢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經標檢局政風室清查後告發，被付懲戒人等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始悉上情。案經法

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韓○○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被付懲戒人吳○○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8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核被付懲戒人等詐取差旅費之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自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韓德政雖經判處褫奪公權確定亦仍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三、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6 人；中央機關方面，內政部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31.25；監察院彈劾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12.50；財政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6.25。至於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2.50；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詳附表 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因貪圖方便，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不實之統一發票黏貼於職務上所掌之憑證用紙之公文書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 年度鑑字第 13998 號）

被付懲戒人歐○○係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科員，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間負責該站辦公室之公務設備及文具用品採購業務兼辦總務，明知購置公務器材或用品之項目及金額應如實依會計程序報請核銷，竟因貪圖方便，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接續向不知情之共同供應廠商○○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訂購物品，由上開供應廠商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後，被付懲戒人再撥打電話向上開供應廠商表示其欲換購實際出貨商品，上開供應廠商於其開立之統一發票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同意被付懲戒人換購部分商品，致統一發票上所載之品名，與實際購買之物品不符，被付懲戒人並於每月結算時，在桃園市服務站接續將與實際購買物品品名不符之統一發票，黏貼於職務上所掌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黏貼憑證用紙之公文書上，並檢附報價單再填寫簽稿會核單，以此方式登載不實內容之公文書後，送交不知情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審查，再報請桃園市服務站核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桃園市服務站對於會計處理及採購品項稽核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在案。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

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其行為將導致機關對於會計處理及採購品項稽核之正確性，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查被付懲戒人曾因不實結報經費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 97 年度鑑字第○○○○○號議決降貳級改敘在案，竟不知警惕，謹慎任事，率爾再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情節非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判處被付懲戒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在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 年度鑑字第 13994 號）

被付懲戒人張○○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田中工務分駐所花壇道班技術助理，為供其所有車牌號碼 AFY－○○○○、ARR－○○○○自用小客（貨）車使用油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持臺鐵花壇道班車牌號碼○○○－KGE 公務機車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車隊卡，騎乘系爭機車並攜帶油桶，前往彰化縣花壇鄉中油公司花壇加油站，出示系爭機車車卡，使該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以為其係加油供系爭機車之用，而依其指示將油料加入油桶內，被付懲戒人於每次加油後，並在中油公司「簽單」之駕駛員簽名欄上偽簽臺鐵花壇道班人員姓名，偽造用意為表彰各該人員確認其持系爭機車車卡加油之私文書，並持交加油站員工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各該人員及中油公司。被付懲戒人取得油料後，即將油料加入其自用小客（貨）車油箱內。嗣臺鐵

嘉義工務段總務室發覺臺鐵花壇道班105年6月份加油簽單異常，細查之下，始知上情。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認被付懲戒人上述各次加油，均係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為圖私利，數次偽造他人署名詐取油料，情節非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

四、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者有44人；在中央機關方面，內政部移送者有10人，占百分之22.73；交通部移送者7人，占百分之15.91；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4人，占百分之9.09；教育部及法務部移送者各2人，占百分之4.55；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2.27。在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者3人，占百分之6.82；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移送者各2人，各占百分之4.55；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2.27。（詳附表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警員對於非法搭乘或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之人，予以借用，並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職務上所掌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上行使登載不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 年度鑑字第 13935 號）

被付懲戒人施○○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於 96 年間在新竹縣新豐鄉車輛訓練中心認識無警職身分之王○○，王○○先後對被付懲戒人表示係警界同仁，在警政署擔任二線三星之警官，被付懲戒人對此並未質疑。王○○於 103 年 4 月間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意，承前揭訛稱之詞，向被付懲戒人表示要借用新店交通分隊之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使被付懲戒人陷於錯誤，而分別騎車牌號碼 AE-○○○號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搭載王○○，或將車牌號碼 CS-○○號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提供予王○○使用，致王○○詐得使用上揭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與消耗油料等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雖因誤信王○○係任職在警政署之高階警務人員，而對於王○○非法搭乘或使用上揭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欠缺共犯詐欺得利罪之不法所有意圖，但被付懲戒人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明知王○○使用車牌號碼 CS-○○號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並非為新店交通分隊執勤，仍在址設新北市新店區○○路○段○號○樓之新店交通分隊，將車牌號碼 CS-○○號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交付予王○○騎乘之際，在職務上所掌「新店交通分隊 CS-○○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上「領用事由（用途）」欄位，接續虛偽登載「重機精實訓練道路勘察」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

新店交通分隊與警察機關管理公務車輛使用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駁回並緩刑貳年確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被付懲戒人否認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刑事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均未檢送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詞及證據，法官採用被付懲戒人同仁林○○之偽證，而未採信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言云云。惟查，證人之證言何以可採，何以不採，刑事判決已詳為說明，被付懲戒人之辯解，與刑事判決認定不符，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除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誠實之旨，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2】

公務員身為執法人員，負責工程結算書等職務，竟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刑確定（106年度鑑字第14118號）

被付懲戒人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前副工程司，係該處指派負責督導中和工務段辦理之道路養護業務。林○○係一工處中和段幫工程司，負責編製預算書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申報分期檢查表、赴工地督導監造、施工作業檢查、審核承包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依據承包商提報竣工日期召開竣工會勘、協助驗收、審查各證明文件製作工程結算書等職務。被付懲戒人及林○○均明知由陳○○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營造有限公司標得之

一工處發包之「中和段台九線、台九甲線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工程案竣工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9 日，亦明知○○公司承作台九線路面改善工程中設計工項 23、24 之自行車防墜護欄工項應依一工處與○○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協調會議之結論變更設計後之內容，縮短防墜護欄上鋼索間距及就防墜護欄進行深咖啡色烤漆以符自然景觀施作，而○○公司又將工項 23、24 部分轉包予由許○○擔任負責人之○○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發現現場自行車防墜護欄並未進行深咖啡色烤漆時，立即告知林○○此事，由林○○於同日 12 時 39 分許，撥打電話指示許○○不要管完工時間，立刻進行噴漆來替代烤漆後，由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現場防墜護欄尚未全部噴漆噴成深咖啡色時到場驗收，與林○○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在現場令陳○○在其職務上掌管之總流水號：017、分項編號：施工 16 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程施工分期檢查（申請）報告表」上之承攬廠商欄位簽「錢○○」之姓名後，將該份文件攜回一工處辦公室，推由被付懲戒人以在主辦工程機關批示欄位註記「如檢查結果」、加蓋「副工程司呂○○」職章，並在檢查結果欄位勾選「合格」之方式為不實內容之登載，並接續在林○○針對○○公司於 104 年 2 月 3 日編製之「交通隊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竣工報告」表示「同意辦理」之審核意見後，被付懲戒人在覆核欄位蓋用職章表示同意之意，及針對林○○為○○公司製作、包含項次 28 改良式自行車防墜護欄、項次 29 改良式自行車防墜護欄之第末期估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程估驗款計價表」覆核欄位加蓋職章表示同意之意後，於一工處養護課辦公處所逐級呈核而行使之，而為不實

之驗收，均足生損害於一工處辦理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決算文書之正確性。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確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五、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減俸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96 年有 1 件，106 年無此類處分。

六、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處分者 16 人。中央機關方面，交通部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37.5；內政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2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2.5；監察院彈劾移送及教育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地方機關方面，新竹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警員處理在事故現場未向交通事故肇事者為酒精濃度檢測，竟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6 年度鑑字第 13983 號）

被付懲戒人周○○前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山分駐所警員，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調查犯罪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其偕同枋山分駐所所長蔡○○至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枋山大橋北上車道，處理黃○○駕駛車號○○○○-H5 號自用小客車自撞之交通事故，於現場繪測交通事故現場、拍照、攝影後，於翌（18）日凌晨 3 時 7 分許返回枋山分駐所時，明知黃○○並未留在事故現場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因身感疲憊，且擔心未向交通事故肇事者為酒精濃度檢測，須另行撰寫報告，竟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將「右上述時地黃○○駕自小客車○○○○-H5 自撞 A3 不用警方處理酒測為 0-周○○處理」等不實內容輸入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電腦 110 辦案系統回報處理狀況結案後，復接續前揭犯意，於同日將上開內容自行列印剪下後，黏貼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而足以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酒後駕車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所長蔡○○於同年月 20 日發現該交通案卷內並無肇事者之酒測紀錄單，與被付懲戒人前所登載之內容相異，始知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負責辦理該處採購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確（106 年度鑑字第 14030 號）

被付懲戒人張○○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秘書室助理工務員，負責辦理該處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一工處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4 年道技工工作服」採購案，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仍基於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事項即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標案公告招標前，將上開標案係採評選方式、採購數量為 98 套及押標金金額 1 萬元等相關標案應秘密之內容告知陳○○（係○○服裝廠有限公司、聯○服裝廠、冠○服裝廠等 3 家廠商之實際負責人），使陳○○得以提前準備相關服裝布料、樣本等工作，足以影響採購之公平競爭。而陳○○除準備前開服裝樣本外，其為使○○服裝廠有限公司得以取得此標案，明知大○被服廠無投標意願，惟為符合政府採購法須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之規定，乃向李○○（大○被服廠負責人）商借大○被服廠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及 104 年 1-2 月納稅證明等文件，陳○○並指示員工製作冠○、大○被服廠及○○服裝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並以聯○服裝廠資金，分別開立面額新臺幣 1 萬元之郵政匯票各乙紙，作為大○被服廠、冠○服裝廠及○○服裝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之押標金。俟陳○○代表○○服裝廠有限公司參與開標程序，除前述 3 家廠商投標外，尚有東○有限公司等共計 4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後由東○有限公司得標；○○服裝廠有限公司、冠○

服裝廠及大○被服廠並未得標。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又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

七、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75 人；中央機關方面，交通部移送者 21 人，占百分之 28；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8 人，占百分之 24；內政部及教育部移送者各 7 人，各占百分之 9.33；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2.67；財政部、法務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33。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7 人，占百分之 9.33；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2.67；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33。（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6 年度鑑字第 14114 號）

被付懲戒人林○○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擔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擔任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員，為依據法律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任職前未辦理相關解任登記，經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於臺北關通知後，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解任監察人之變更登記。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上開事實，有公務員兼職查核結果查詢作業表、被付懲戒人就違失情節之說明及提報考績委員會文件、被付懲戒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出席之簽到簿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服務機關雖辯稱：不知道自己被登記為監察人等語。惟查，○○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被付懲戒人出席開會，並於監察人欄位簽名及核章，所辯不知被登記為監察人云云，不足採信。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之監察人，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

論而為判決。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106 年度鑑字第 14088 號）

被付懲戒人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依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重申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管制規定如說明，……本院於本（94）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因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林○○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付懲戒人竟未經該公所技工林○○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與清潔隊技工杜○○，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有關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

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付懲戒人於103年5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陳○○為被付懲戒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陳○○遞補林○○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3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付懲戒人核章，表示陳○○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1030019529號僱用通知書，自103年9月27日起正式僱用陳○○。嗣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與該公所技工杜○○互調，即林○○轉調為技工、杜○○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陳○○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上述相關人員之人事互調、新僱陳○○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陳○○簡歷及戶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任秘書丁○○於104年8月4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付懲戒人向其指示陳○○要遞補清潔隊林○○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缺」；林○○與杜○○、杜○○與陳○○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可考。復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106年1月19日和鎮政

字第 1060000970 號函、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復移送機關之「前鎮長王○○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擔任清潔隊技工」乙案相關資料影本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及前述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函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申誡之懲戒處分。

八、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者有 16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移送者 8 人，占百分之 50；內政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3 人，各占百分之 18.75。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6.25。（詳附表 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違法、失職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03 號）

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之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

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本件內政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104 年 7 月起至同年 11 月止多次利用擔服備勤勤務時間，離開隊部返家接替照顧中度智障女兒並以電話委由同事代為簽出、入及繕寫工作紀錄簿計 46 次，期間復依不實工作時數申領超勤加班費，經核對扣除未請領超勤加班費時數，計冒領新臺幣 14090 元整。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嫌，案經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云云。被付懲戒人則以其均有如實加班，每月超勤加班之時數遠多於申報加班之時數，且加班之部分，均有親簽「加班上班」，僅係部分加班下班時段，於下班時間已到，因家裡有急事，匆忙離開辦公室，以致於忘記簽退，乃請同仁幫忙簽退，並未有「未予出勤、冒領加班費」之情事，亦未有「明知」不實事項而為登載之「直接故意」。僅係因一時便宜行事、誤解法令，尚非屬「明知」不實，而故意登載於公文書之犯行等語置辯。經查，被付懲戒人因遭檢舉冒領加班費，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經花蓮縣警察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花警政字第 1050009999 號函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後，因查無犯罪嫌疑，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依法簽結在案，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4 月 26 日花檢和自 105 他 359 字第 1069908827 號函可稽，並經該會函調該署 105 年度他字第 359、635 號卷核閱無誤。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檢察官以查無犯罪嫌疑簽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移送

意旨所指冒領加班費或公文書登載不實之違失事實，自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違法情事，依首開說明，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案例 2】

具有公務員身分船士擔任漁船負責人職務，惟若無從為營業行為，自不能對該公務員課以違法經營商業之懲戒責任，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50 號）

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係臺灣○○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船士（原為無資位技工，於 94 年納入交通資位制人員始具有公務員身分），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查獲蔡員擔任「漁舢港外○○○號漁船」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蔡員申辯書，漁舢港外○○○號漁船為雇工自造之舢舨小船，會有營業登記資料僅係應法規所須，該小船僅為個人休閒使用，未用於營利目的，另查其提供 102 至 104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均無此營業登記之營利所得，又該商號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註銷稅籍登記。綜上，蔡員擔任「漁舢港外○○○號漁船」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所謂不得經營商業，自係以商業主體有營運之可能為前提，始有禁止公務員介入以防免其因此怠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倘公務員固登記為營業負責人，惟無從為營業行為，自不能對該公務員課以違法經營商業之懲戒責任。查被付懲戒人 106 年 6 月 5 日申辯書主張，系爭漁舢港外○○○號漁船，無法從事營業用途，

被付懲戒人亦未主動申請該船營業登記，該船早年所辦理之營業登記是以何種方式辦理，不得而知，自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因所得稅法第 18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刪除，被付懲戒人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註銷該船營業登記云云。本件依移送機關檢附之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利用系爭漁船違法經營商業之可能。是本件並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違法經營商業行為，被付懲戒人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自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九、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者有 2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9 人，占百分之 34.62；教育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3.85。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者有 13 人，占百分之 5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7.69；臺東縣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3.85。（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原應為懲戒，惟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予以懲戒，而應為免議之判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110 號）

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王○○任公職期間，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8 月 22 日止，同時兼任「○○蘭園」負責人，據王員報告載稱，係其配偶許○○為向財

政部國稅局屏東分局申請成立「○○蘭園」並以居住處為營業地點，於王員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居住處之房屋所有人（即王員）登記為負責人。案經服務機關調查，王員雖無實際參與「○○蘭園」之經營且未支領報酬，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惟「○○蘭園」確以王員之名義申請設立，設立期間所有營業行為均在居住所進行，營業所需之物品、盆栽等均擺置家中，難謂王員有不知之理，縱使王員之稅務及經濟皆由其配偶許○○處理，亦難卸其疏失之責。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審理等語。以上事實，固有移送機關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蘭園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被付懲戒人報告書影本、○○蘭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至 100 年應收票據明細表影本、被付懲戒人 99 年至 102 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督察組調查結果簽案影本、及 106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事實。惟按，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又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移送事實及上揭營業稅稅籍證明所載，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 100 年 8 月 22 日，本案移送該會繫屬之日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有該會收文章可稽，已逾 5 年，且移送機關亦認被付懲戒人並無實際參與「○○蘭園」之經營且未支領報酬，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

微，該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情節，認不應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逕為免議之判決。

【案例 2】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106 年度鑑字第 13917 號）

被付懲戒人張○○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其自 102 年 1 月間起擔任該項職務，負責綜理新北地院調查保護室所有行政業務、審前調查、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處遇等事務。其明知依 103 年 7 月 7 日實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 103 年 7 月 7 日前適用之「司法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 5 點每日膳雜費支給補充規定」、「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等 4 類人員以外之其他員工膳雜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等規定，各級法院員工應依實際奉派出差報支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時，均須「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支」，未處理報差之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者，即不得報支差旅費；復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實請領。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前後合計 33 次，明知自己未實際出差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法院辦公室內，或藉訪視名義提早返回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申領（膳）雜費，卻仍利用其訪視案件當事人之機會，於各次訪視當事人日期前，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

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各次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並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具不實之全日（膳）雜費新臺幣（下同）550 元或 400 元不等之出差費，向新北地院請領，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形式審核時陷於錯誤，將上開各次差旅費共計 1 萬 5,150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之郵局帳戶內。嗣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自白，並自動繳還全部所得財物。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5 年度偵字第○○○○號），並經新北地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在案。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而有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該會審理。查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其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 1 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違失，自動繳還所得財物，並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並宣告褫奪公權二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十、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者有 4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交通部及國立中央大學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25。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1人，占百分之 25。（詳附表 2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75 號）

按懲戒案件有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行政首長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認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以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為限。查本件係由國立中央大學逕行移送該會審理，其移送程序顯不符前引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以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案例 2】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69 號）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後，以涉嫌重大，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事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

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嗣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被付懲戒人之相關收賄犯行，已釐清案情，且無串供（證）之虞，爰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撤銷羈押。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2 月 8 日屏檢金玉 103 他 1155 字第 33763 號函指明被付懲戒人涉及多起收賄案，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移付懲戒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死亡，有被付懲戒人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一、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10 人，判決結果均駁回。至依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共 25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3、附表 14）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之聲請未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得聲請再審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106 年度再審字第 2063 號）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經查，本件再審之訴狀內容及所附證物名稱，並無述及或足以證明原判決所憑之何項證言、何項鑑定、通譯或何項證物，業經確

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等情事，本件自無再審原告所稱有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次查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所憑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有諸多事實及證據並未做過調查、判斷或評價，係屬漏於審酌之重要事實及證據，而足認再審原告應受無罪之判決且不應受懲戒之處分乙節，分述如下：

一、原判決以再審原告為機動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因業務關係與轄內貿○貨櫃場（即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報關從業人員鄒○○往來密切。鄒○○為避免機動隊嚴查之風險，知悉再審原告依其職權得以較為寬鬆或不刁難之方式指揮或執行前揭查緝業務，遂圖以交付現金之方式行賄再審原告以躲避查緝。再審原告知悉後，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 3 次各自鄒○○處收取賄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合計共收受賄款 6 萬元。而該事實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判處再審原告犯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給付 60 萬元。犯罪所得 6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再審原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確定。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就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收受賄款之事證，已論述綦詳，認再審原告所辯不可採，而為有罪判決，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所辯，基隆關稅局機動隊是由 4 個分隊長各自率

領3名屬員良性競爭執行查緝職務，分隊長無權置喙屬員所欲執行的查察標的。有關所稱款項乙節，亦純係與本案無關之朋友劉○○私人間借貸關係，後經代償人鄒○○轉交王○○返還予再審原告，係債權、債務關係之借貸返還云云，自無可採。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其聲請傳喚證人陳○○，亦無必要。爰以再審原告收受相關當事人之賄賂，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再審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查本件為判決基礎之確定刑事判決，並無經其後之確定判決變更之情形，難認原判決有相關事實及證據未經過調查、判斷或評價，而有漏於審酌之重要事實及證據之情事。

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確定刑事判決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論處再審原告罪刑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上開更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所量處之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尚難率指為違法。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刑事上訴所指各節，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細微枝節，或係執再審原告之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該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俱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予以駁回。本件再審原告再以刑事審判案件之卷內已存在，並為刑事判決所不採之調查局北

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94 年 3 月 22 日之調查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審判筆錄、再審原告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等，主張證人鄒○○之證詞，均足以證明系爭款純係借款返還事宜，與再審原告之職務行為無關；證人吳○○在刑事審判中之證詞，可以證明再審原告所稱非虛構之事；再審原告借予劉○○之提、匯款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向臺灣銀行南港分行及華南銀行中壢分行函查屬實在卷；證人陳○○、謝○○及魏○○在刑事審判中之證詞，足以證明系爭款項並未涉及到再審原告之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 104 台上字第 2706 號刑事判決理由二、所指摘之意旨，亦足證明系爭款項並未涉及再審原告職務上之行為；再審原告 104 年 11 月 20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刑事庭，聲請下列調查證據事宜（見證物三：再審原告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以資證明系爭款項係「借款之返還，且完全無涉於再審原告之職務」，惟卻未獲得調查亦未以裁定駁回不調查理由等情，無非係對刑事法院採證認事之事項，再為爭執，在本件為原判決基礎之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未經變更之情形，顯難認其再審之主張為有理由。

附表 1-1 近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96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 96 年	572	-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5.94	253	57	10	216	1	69
民國 98 年	676	18.18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14.34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 100 年	687	20.10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 101 年	646	12.94	318	51	16	212	1	48
民國 102 年	674	17.83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 103 年	652	13.99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 104 年	1,410	146.50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 105 年 1-4 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6893		3211	511	124	2509	27	511

附表 1-2 近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06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5年5-12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106年	247	-52.9	207	12	27	1	0	0
合計	455	-	380	33	40	2	0	0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國 102 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	-
民國 103 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	-
民國 104 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	-
民國 105 年（1-4 月）	170	100	101	59.41	69	40.59	-	-
合計	3,808	100	1,762	45.21	2,045	54.77	1	0.02
平均	380.80	100	176.20	46.27	204.50	53.70	0.10	0.03

附表 3 近 1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 103 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 104 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 105 年	330	100	126	38.18	204	61.82
1-4 月	170	51.52	70	21.21	100	30.30
5-12 月	160	48.48	56	16.97	104	31.52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合計	4,185	100	1,485	35.48	2,700	64.52
平均	380	100	135	35.52	245	64.48

附表 4 近 1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63	100	-	-	4	6.35	37	58.73	22	34.92
民國 97 年	86	100	-	-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民國 98 年	169	100	6	3.55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民國 99 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 100 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 101 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 102 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 103 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 104 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8	117	43.33
民國 105 年	126	100	0	0	29	23.02	63	50	34	26.98
1-4 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5-12 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 106 年	102	100	-	-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合計	1,485	100	20	1.34	257	17.31	709	47.75	499	33.60
平均	135	100	1.8	1.34	23.37	17.31	64.46	47.75	45.37	33.60

附表 5 近 1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6年	267	100	-	-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民國97年	232	100	-	-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民國98年	254	100	-	-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民國99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國100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101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國102年	251	100	-	-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103年	194	100	-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104年	350	100	-	-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105年	204	100	-	-	20	9.8	133	65.20	51	25
1-4月	100	100	-	-	6	6.00	70	70.00	24	24.00
5-12月	104	100	-	-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106年	115	100	-	-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合計	2,700	100	-	-	103	3.81	1,593	59	1,004	37.19
平均	245.45	100	-	-	9.36	3.81	144.82	59	91.27	37.19

附表 6 近 1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民國 103 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民國 104 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59	7.89	2	0.27
民國 105 年	386	100	12	3.11	20	5.18	2	0.52	330	85.49	13	3.37	9	2.33
1-4 月	203	100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13	6.40	4	1.97
5-12 月	183	100	2	1.09	16	8.74	0	0	160	87.43	-	-	5	2.73
民國 106 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	-
合計	4,591	100	209	4.55	406	8.84	51	1.11	3,228	70.32	659	14.36	38	0.82
平均	417.36	100	19	4.55	36.90	8.84	4.64	1.11	293.46	70.32	59.91	14.36	3.45	0.82

附表 7 近 1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217	100	-	-	11	5.07	-	-	12	5.53	46	21.20	1	0.46	-	-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	-	19	7.25	-	-	17	6.49	60	22.90	0	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	-	34	12.36	-	-	21	7.64	57	20.73	0	0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	-	21	8.14	-	-	33	12.79	61	23.64	0	0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	-	23	8.13	-	-	26	9.19	58	20.49	0	0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	-	24	10.48	-	-	19	8.30	63	27.51	0	0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	0	0	77	23.33	0	0	18	5.45	101	30.60	0	0	0	0	14	4.24	120	36.36
1-4 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5-12 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合　　計	3,228	100	1	0.03	428	13.26	0	0	223	6.9	814	25.23	1	0.03	0	0	1,055	32.68	706	21.87
平　　均	293.45	100	0.09	0.03	38.91	13.26	0	0	20.28	6.9	74	25.23	0.09	0.03	0	0	95.90	32.68	64.18	21.87

附表 8 106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6 年	247	207	12	27	1	-	-
%	100	83.81	4.86	10.93	0.40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6 年	291	44	247	241	204	10	26	1	-	-
%	-	-	-	100	84.65	4.15	10.79	0.41	-	-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6 年	50	47	2	1	-	-	-

附表 9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217	102	115
%	100	47.00	53.00

附表 10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民國 106 年	人數	217	-	37	103	77
	%	100	-	17.05	47.47	35.48

附表 11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其他
人數	263	217	16	26	4	0
%	100	82.51	6.08	9.89	1.52	0

附表 12 106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217	1	65	0	16	44	0	0	16	75
%	100	0.46	29.95	0	7.37	20.28	0	0	7.37	34.56

附表 13 106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10	-	-	-	-	-	-	-	-	-	-	-	-	-	10	-
%	100	-	-	-	-	-	-	-	-	-	-	-	-	-	100.00	-

附表 14 106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25	0	25	0	0	25	0	0
%	100	0	100	0	0	100	0	0

附表 15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免除職務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中央機關
		法務部
人數	1	1
%	100	100.00

附表 16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65	18	2	3	2	7	1	1	1
%	100	27.69	3.08	4.62	3.08	10.77	1.54	1.54	1.54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基隆市議會
1	7	6	2	1	3	1	6	1	1	1
1.54	10.77	9.23	3.08	1.54	4.62	1.54	9.23	1.54	1.54	1.54

附表 17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人數	16	2	5	1	2	2	1	1	1	1
%	100	12.50	31.25	6.25	12.50	12.50	6.25	6.25	6.25	6.25

附表 18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司法院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人數	44	1	4	10	2	2	1	7
%	100	2.27	9.09	22.73	4.55	4.55	2.27	15.91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2	2	3	1	1	1	1	2	1	1	1
2.27	4.55	4.55	6.82	2.27	2.27	2.27	2.27	4.55	2.27	2.27	2.27

附表 19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人數	16	1	4	1	6	2	1	1
%	100	6.25	25.00	6.25	37.50	12.50	6.25	6.25

附表 20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財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75	18	7	7	1	1	21	1	1	2
%	100	24.00	9.33	9.33	1.33	1.33	28.00	1.33	1.33	2.67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7	2	2	1	2	1	1
9.33	2.67	2.67	1.33	2.67	1.33	1.33

附表 21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人數	16	3	8	3	1	1
%	100	18.75	50.00	18.75	6.25	6.25

附表 22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教育部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人數	26	9	1	13	2	1
%	100	34.62	3.85	50.00	7.69	3.85

附表 23 10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財政部	交通部	國立中央大學	臺灣省政府
人數	4	1	1	1	1
%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又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該會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並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由司法院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迄民國 106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35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 件（占百分之 74.29）；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4 件（占百分之 11.42）；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2.86）；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 4 件（占百分之 11.43）。

職務法庭 106 年共計受理 4 件，懲戒案件 2 件，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2 件，無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詳附表 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1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聲請案件。102 年共計終結 9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3 件。103 年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聲請案件 0 件。104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訴訟案件 0 件、聲請案件 0 件。105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懲戒案件 1 件。106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聲請案件 0 件。

未結件數方面，迄 106 年 12 月底，尚有 4 件未結，均為懲戒案件。（詳附表 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

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 7 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為 8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6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

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4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5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3 件（不含再審之訴 1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1 件，為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6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2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106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人，為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等則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者，計 3 人，均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106 年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4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百；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 4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20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5）；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5）；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5）；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5）；受罰款者 3 人（占百分之 15）；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5）；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1 人（占百分之 5）；受申誡處分者最多，共 5 人（占百分之 25）；記過處分者則無。

106 年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4 件懲戒案件，受罰款者 3 件，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1 件。（詳附表 6）

（四）案例說明

【案例一】

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106 年度懲字第 1 號）

1. 被付懲戒人甲○○於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30 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認其於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於調查程序中另對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

地檢署期間 97、98 年間辦案情形併入調查結果，認為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法務部所訂定「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竟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予懲戒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職務法庭審理。

2.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準此可知，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

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但相對的，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消極的以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廢弛職務，不善加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暴漲失控，甚且遲延到不合理之狀態，因而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

3.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含檢察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罰款其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之懲戒處分。

【案例二】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廢弛職務，情節重

大，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105 年度懲字第 3 號）

1. 被付懲戒人乙○○於民國（下同）79 年 10 月 11 日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再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於 102 年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並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題，向法務部提出進修計畫書，載明擬前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修習 1 年共計 24 學分，而於進修期滿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進修證明文件，經法務部依其計畫准予公假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5 日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乙○○明知依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如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

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詎乙○○於 102 年 9 月間雖進入進修處所即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就讀，惟於同年 12 月 17 日即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返回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服務，而未依系爭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申報自行休學或變更進修計畫，且因故無法完成亦未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顯已違反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再乙○○於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後，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雖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惟不論主題、字數，均不符合法務部核定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計畫內容，故該研究報告經其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均認不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再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認該研究報告字數未達 3 萬字而不合系爭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檢察司綜合審核認研究報告「不通過」。又乙○○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題研究等 4 門課程共計 8 學分，惟因其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辦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認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並認乙○○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期間，無任何符合規定之進修活動時數，違反系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認乙○○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審查後，認乙○○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職務法庭審理。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另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

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第 1 項）。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 9 條第 2 款之進修活動者（按：即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本件被付懲戒人乙○○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詎於進修期間未依相關程序申請變更研究計畫即逕行辦理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與原核准研究之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於進修期間又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已違

反系爭辦法之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是被付懲戒人乙○○之行為確有違失，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惟酌及被付懲戒人乙○○於行為後均坦認違失，表示深切悔意，並參酌檢評會建議，爰予被付懲戒人乙○○，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之懲戒處分。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計受理 9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4 件；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106 年受理

此類案件 2 件，均屬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案件。（詳附表 1）

（三）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 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人，男性及女性各 3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裁判結果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年、105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106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裁定移送管轄。（詳附表 2、附表 8）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103 年、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無其它聲請案件。（詳附表 2、附表 8）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年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101年（7.6-12.31）	5	3	1	-	1	-	-	-
民國102年	9	4	1	1	-	2	1	-
民國103年	9	9	-	-	-	-	-	-
民國104年	4	4	-	-	-	-	-	-
民國105年	4	4	-	-	-	-	-	-
民國106年	4	2	2	-	-	-	-	-
合計	35	26	4	1	1	2	1	-
%	100	74.29	11.42	2.86	2.86	5.71	2.86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5	0	5	1	0	0	0	0	1
民國 102 年	13	4	9	9	5	0	0	1	3
民國 103 年	13	4	9	8	6	0	0	2	0
民國 104 年	9	5	4	6	3	3	0	0	0
民國 105 年	7	3	4	1	1	0	0	0	0
民國 106 年	10	6	4	6	4	0	0	2	0

年別	未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4	3	0	0	1	0
民國 102 年	4	2	0	0	2	0
民國 103 年	5	5	0	0	0	0
民國 104 年	3	3	0	0	0	0
民國 105 年	6	5	1	0	0	0
民國 106 年	4	3	1	0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7.6-12.31)	3	1	2	-	-	1	1	-	-	-	-	-	-	-	-	-	1
民國 102 年	5	2	3	-	-	-	1	-	-	-	-	1	-	-	-	1	2
民國 103 年	6	3	3	-	-	1	2	-	-	-	-	1	-	-	-	1	1
民國 104 年	4	1	3	-	-	-	-	-	-	-	-	-	-	-	-	1	3
民國 105 年	3	1	2	-	-	-	1	-	-	-	-	-	-	-	-	1	1
民國 106 年	2	0	2	-	-	-	-	-	-	-	-	-	1	-	-	-	1
合計	23	8	15	0	0	2	5	0	0	0	0	2	1	0	0	4	9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檢察署	小計
民國 101 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 102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國 103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 104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 105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 106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3	-	9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5	1	-	16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民國102年	5	4	1
民國103年	6	5	1
民國104年	4	4	0
民國105年	3	3	0
民國106年	4	4	0
合計	25	21	4
%	100	84	16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 101 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2 年	3	15	-	-	-	-	-	-	-	-	1	5	-	-	1	5	-	-	1	5	-	-	-	-	-	-
	民國 103 年	3	15	-	-	-	-	-	-	1	5	-	-	1	5	-	-	-	-	1	5	-	-	-	-	-	-
	民國 104 年	1	5	-	-	-	-	-	-	-	-	-	-	1	5	-	-	-	-	-	-	-	-	-	-	-	-
	民國 105 年	1	5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	-
	民國 106 年	1	5	-	-	-	-	-	-	-	-	-	-	-	-	-	-	-	-	-	-	1	5	-	-	-	-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2 年	2	10	-	-	-	-	-	-	1	5	1	5	-	-	-	-	-	-	-	-	-	-	-	-	-	-
	民國 103 年	3	15	-	-	-	-	-	-	1	5	1	5	1	5	-	-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	3	15	-	-	-	-	-	-	-	-	-	-	-	-	-	-	-	-	3	15	-	-	-	-	-	-
	民國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6 年	3	15	-	-	-	-	-	-	-	-	-	-	-	-	-	-	-	-	-	-	2	10	-	-	1	5
總計		20	100	-	-	-	-	-	-	3	15	3	15	3	15	1	5	-	-	5	25	3	15	1	5	1	5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101年（7.6-12.31）	1	-	-	-	1	-	-	-
民國102年	-	2	-	2	-	-	-	-
民國103年	-	-	-	-	-	-	-	-
民國104年	-	-	-	-	-	-	-	-
民國105年	-	-	-	-	-	-	-	-
民國106年	2	-	-	-	2	-	-	-
合計	3	2	-	2	3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5	4	3	1	-	1	-	-	-	-	1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	-	-	1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9	4	3	1	-	5	-	2	2	-	1	1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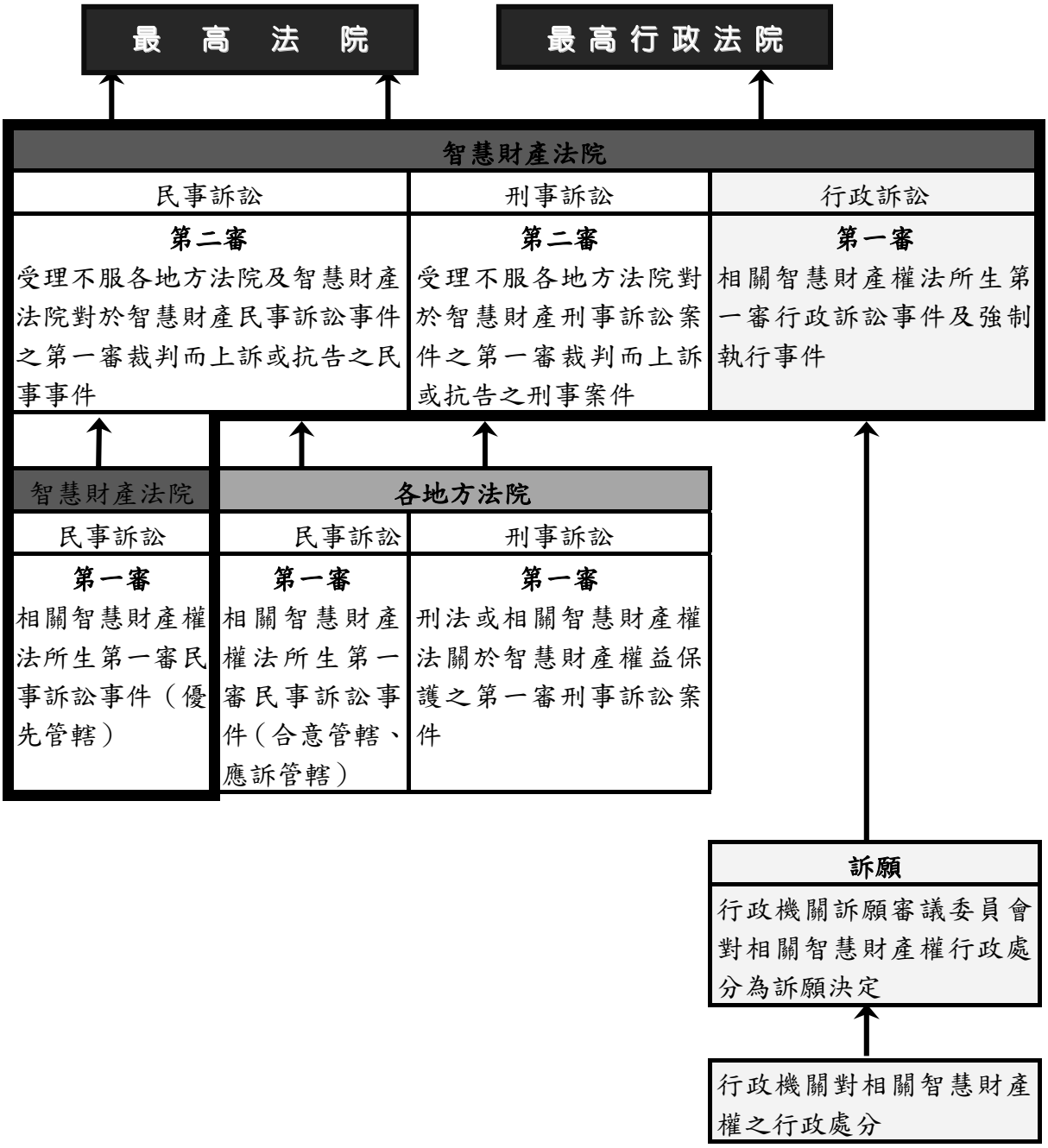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2 年迄 106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7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99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6 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直至 106 年度已下降至 51 件。至終結件數總計 253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34 件，占終結件數 92.49%；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61.54%，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以 102 年迄 106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75.07%。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2 年迄 106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8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84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4 年度最高，計有 24 件，除該年度新收案件大幅增加 27.78%外，大致呈逐年遞減之趨勢。終結案件數總計 82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3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5.00%，惟以 102 年迄 106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仍高達 92.13%。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迄 106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56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5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以 106 年度之 164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516 件，全數係以裁判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

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8.79%，若以 102 年迄 106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90.85%。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2 年迄 106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74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26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2 年度最高，計有 1,459 件，大致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主因為新收案件減少。終結案件數總計 4,221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706 件，占終結件數 87.80%；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7.51%，惟以 102 年迄 106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則高達 88.90%。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2 年至 106 年終結之 253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32 件，高於裁定終結之 102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49%。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約 9 成。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81.5 件，占終結事件 71.74%，其中以 103 年度裁判駁回上訴比率 75.86%最高，但就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47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52 件，占終結事件 20.55%，其中以 104 年度之 13 件最多，惟以 106 年度占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之 30.26%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2 年至 106 年終結之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67 件，占終結案件 81.71%，其中以 106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100.00%之比率最高，但

就駁回件數而言，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經發回更審者有 15 件，占終結案件 18.29%，其中以 102 及 104 年度發回更審最多，均為 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均為 23.81%。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2 年至 106 年終結之 516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80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236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100.0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5 年之 67.02%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3 年之 60.87%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474.5 件，占終結事件 91.96%，其中以 106 年度駁回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09%之比率為最高，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亦以 106 年度之 106.5 件為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36.5 件，占終結件數 7.07%；另自為判決者有 5 件，占終結件數之 0.9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2 年至 106 年終結之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401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305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7.8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2 年之 84.06%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6 年之 10.48%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訴訟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361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61%，其中以 105 年度駁回 81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7.86%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88 件最多；經廢棄原判決者有 181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7.38%，其中以 104 年度廢棄原判決 44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31.88%之比例最高，但廢棄原判決件數則以 102 年度的 45 件最多。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488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6.42%，其中以 106 年度駁回

84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61.76%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117 件最多；經撤銷原判決者有 327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37.80 %，其中以 104 年度撤銷 70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39.77%之比率最高，但就撤銷原判決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87 件最多。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迄 106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06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22 件，終結件數為 38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31.1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6.5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23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7 件、商標事件 5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 2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24.00 日為最高，其次為營業秘密法事件 212.50 日、專利事件 197.96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16 件，終結件數為 9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6.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6.2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 3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8 件，其次為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

日數 82.88 日為最高，其次為營業秘密法案件 23.0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64 件，終結件數為 112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68.2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7.0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及公平交易 3 類，受理件數分別為 88 件、75 件及 1 件，商標及專利事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70 件、41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79.55%及 54.67%。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公平交易事件較高，為 428.00 日，依次為專利事件 278.80 日、商標事件 161.83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3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69 件；終結件數為 257 件，占受理件數之 58.94%，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8.1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8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42.89%，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16 件、商標事件 80 件、營業秘密事件 22 件、公平交易事件 21 件及其他 10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4 件，占終結件數 52.14%，以撤回終結者 69 件，占終結件數 26.85%，以和解者 29 件，占終結件數 11.2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82.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34%。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82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56 件，

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5.68%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295.93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180.85日、著作權事件 160.0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18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08 件；終結件數為 93 件，占受理件數之 50.0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307.1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90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47 件、商標事件 29 件、營業秘密事件 9 件、公平交易事件 8 件及其他事件 3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72 件，占終結件數的 77.42%，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49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2.69%，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27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9.41%比例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37.0 件，上訴維持率為 87.70%。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26.00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314.14 日、商標事件 216.3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0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41 件；終結件數為 136 件，占受理件數之 66.34%，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7.43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類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之

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90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43.90%，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47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0 件，占終結件數的 95.59%，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84 件，撤銷原判者為 46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4.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0.48%。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76.0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其他案件 194.89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3.04 日、違反刑法之其他案件 146.1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3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88 件；終結件數為 249 件，占受理件數之 57.24%，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2.0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57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65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9.08%、37.93%。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13 件，占終結件數的 85.54%，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67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105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62 件，判決原告敗訴比率則是以商標事件之 84.68%為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93.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6.09%。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1.09 日較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22.50 日、專利事件 210.03 日、公平交易事件 65.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1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91 件；終結件數為 84 件，占受理件數之 70.59%，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8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0.00%，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8.1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45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53.57%，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0 件、商標事件 16 件、其他 3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33%；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42.86 %，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90%。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3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9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6.43%、32.14%，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1.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2.93%。又判決原告敗訴者，著作權事件為 8 件，專利事件為 4 件，商標事件則為 1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1.54%、44.44%及 16.67%。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著作權事件為 4 件，商標事件為 3 件，專利事件為 2 件，其他事件則為 1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8.89%、18.75%、10.00%及 33.3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77.50 日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22.50 日、著作權事件 113.87 日、其他事件 42.67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14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636 件；終結件數為 1,688 件，占受理件數之 78.58%，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082 件，占終結件數之 64.1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1.13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營業秘密法等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013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586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7.16%、27.28%；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690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363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3.77%、33.55%。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209 件，上訴維持率 69.8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402.86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秘密法案件 256.81 日、違反著作權案件 182.11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11.67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98.81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64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4.68%，其中新收件數為 31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1.52%；終結件數為 32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

結件數之 12.45%，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3.5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74.6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0.63%，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8 件、著作權事件 11 件、公平交易事件 6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3 件。而 5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7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53.13%，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為 9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52.94%。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85.21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平交易事件 336.00 日、商標事件 197.78 日、著作權事件 181.67 日及營業秘密事件 166.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0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1.51%，其中新收件數為 20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8.52%；終結件數為 16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7.20%，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20.44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136.8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9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7.50%，其次為商標事件 9 件，著作權法事件 7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則為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4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7.50%，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0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1.43%。另從

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531.00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452.50 日、商標事件 285.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55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26.83%，其中新收件數為 45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31.91%；終結件數為 37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27.21%，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8.11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26.54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與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各 20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各 36.36%。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35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4.59%，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23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65.7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商標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46.24 日最多，其次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42.00 日、刑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41.80 日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20.5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38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31.72%，其中新收件數為 60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20.83%；終結件數為 92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

結件數之 36.95%，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61.23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62.1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99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1.74%，其次為專利事件 37 件，著作權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則各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83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0.22%，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70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84.34%。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71.17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31.3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68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50.75%，且均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91.89%。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6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50.70%，多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計有 29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85.29%。另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僅有 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判決件數之 0.77%，為著作權案件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89%。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35 件，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6.43%，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34 件為最多，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38.20%亦

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6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21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47 件及 67 件，占總案件數 45.79%及 20.87%。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54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7.98%；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03 件，占總案件數32.09%;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55件,占總案件數17.13%，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307 件，占總案件數 95.64%，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6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189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918 人，占審結人數 77.21%，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195 人、53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6.40%、4.46%。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577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62.85%。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刑期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

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1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208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15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55.29%；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27 人、17 人，分別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2.98%、8.17%；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31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4.90%；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及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各為 7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各 3.3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38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3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7 件、商標事件 5 件、營業秘密事件 2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 12.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8 件最高，其次著作權事件及商標事件各 2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1.5 件，其中著作權事件 4 件，專利事件 3 件、商標及營業秘密法事件各 2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則為 0.5 件，廢棄率依序為 57.14%、13.04%、40.00%、100.00%、50.00%。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0 號）

按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得違反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且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上訴人主張上開配方係其研發，其生產亦於其交付各該配方予穎○公司、宏○公司營養師林○汝、簡○琦、鄭○琪時，均於配方上記載「商業機密」警語，及可或不可標示於包裝盒上之成分，以為保密等語，似非空言。次查包裝盒標示之成分刻意與實際製造成分及劑量不同，該等不同之處，衡諸常理，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即無從自包裝盒標示得知，而上訴人於交付上開配方時已以警語方式及載明不得於包裝盒標示之各該成分或劑量，其不欲穎○公司、宏○公司及其使用人即上開營養師以外之人得知上開配方實際內容，上訴人主張該等配方具有獨特、秘密性及已為保密措施，亦似非全然無據。又上訴人授權穎○公司製造系爭產品，並由宏○公司代理，基於穎○公司、宏○公司為營利事業，其為上訴人製造及銷售系爭產品，以謀取利潤，且穎○公司、宏○公司嗣後亦自行製造、銷售白○蘆○產品，則上訴人主張上開配方具有經濟性，是否無稽，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查，遽認上訴人上開配方非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營業秘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駁回上訴人先位請求，尚嫌速斷。

【第 2 則】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5 號）

按著作權法第 52 條所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屬豁免規定，其與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係屬不同

二事。原審混用二者，認系爭文章利用系爭著作，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已有可議。次查依第 52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甚明。同法第 16 條第 4 項則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原審係認系爭文章使用上訴人系爭著作之部分內容，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所定之引用行為；系爭文章於系爭醫院網站公開傳輸時，未明示該部分內容之出處。乃未敘明其何以得省略上訴人姓名之依據，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有未合。……系爭文章使用系爭著作之部分內容，既未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明示其出處，能否謂其不構成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姓名表示權之侵害，即不無研求之餘地。

二、刑事案件

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6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9 件，著作權案件 8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均為判決駁回上訴，撤銷率為 0.00%。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112 件，商標事件 70 件、專利事件 41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66.5 件，商標事件 34 件、專利事件 31.5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5.5 件，商標事件及專利事件分別為 4 件、1.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5.71%、3.66%。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商標異議（106 年度判字第 607 號）

原判決認定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固非無見，惟查：……倘商標僅在某一類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間具有著名性，對於不同類別商品或服務之其他消費者不具著名性者，自不宜使其在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否則將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明顯與商標法第 1 條規定有違。準此，本規定後段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本規定後段規定之適用，與本規定前段規定僅限於相關消費者不同。質言之，本規定前、後段就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應為不同之解釋，前段應解釋為僅在相關消費者著名之商標，後段則應解釋為不僅止於相關消費者，而須達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商標，始符立法目的，同時平衡保護消費者及商標權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針對『著名』之定義規定，應為目的性之限縮解釋，而不適用於本規定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此經本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基此，判斷商標註冊是否違反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時，所稱「著名商標」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而不適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惟原判決僅認定據以異議諸商標於系爭商標 10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註冊前，其表彰於前述服務之信譽已廣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而未就是否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加以判斷，即與前揭決議意旨有違，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顯有不當等語，尚非無據。

【第 2 則】新型專利舉發（106 年度判字第 5 號）

又關於專利有效性訴訟，舉發人對專利請求項提出證據，主張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或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以及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因而構成無效者，其所主張之上開理由（即不具新穎性、進步性等），均構成不同爭點，倘 A 爭點不成立而 B 爭點成立，專利固然仍屬無效（例如舉發理由同時主張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經審查結果認為專利具備新穎性，但不具備進步性），惟尚不能因此即謂舉發人對於專利不具新穎性部分未曾爭執（參西元 2006 年版審查基準 5. 1.3)。另「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此為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中所指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就專利而言，乃指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或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等情形，就其中任一理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得提出新證據，參酌前述審查基準，上開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所提出之新證據，即構成一新爭點，法院仍應審酌之。……上訴人陞○公司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至 7 之有效性自始即提出爭執（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至 7 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以及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其所以未對上訴人智慧局之審定書有關請求項 5、6、7 之審定結果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乃因原審定結果認為請求項 5 至 7 舉發成立（不具進步性），應予撤銷，此一審定結果符合上訴人陞○公司提起本件舉發之目的，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而訴願決定復維持原處分此部分之認定，上訴人陞○公司自無就此部分之審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必要（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參照），惟不能因此即謂上訴人陞◯公司對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至 7 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以及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等爭議不爭執，或禁止其於言詞審理期日中再就同一理由（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或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提出新證據以為證明，否則即明顯與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2年	104	38	66	64	29	31	1	3	40	61.54
民國103年	100	40	60	58	32	22	3	1	42	57.43
民國104年	103	42	61	59	33	21	2	3	44	57.28
民國105年	105	44	61	34	14	16	2	2	71	32.38
民國106年	122	71	51	38	24	12	1	1	84	31.15
合計	**337**	**38**	**299**	**253**	**132**	**102**	**9**	**10**	**84**	**75.07**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2年	23	5	18	21	21				2	91.30
民國103年	20	2	18	19	19				1	95.00
民國104年	24	1	23	21	21				3	87.50
民國105年	15	3	12	12	12				3	80.00
民國106年	16	3	13	9	9				7	56.25
合計	**89**	**5**	**84**	**82**	**82**	**0**	**0**	**0**	**7**	**92.13**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2年	132	12	120	104	42	62			28	78.79
民國103年	157	28	129	92	36	56			65	58.60
民國104年	162	65	97	114	67	47			48	70.37
民國105年	161	48	113	94	63	31			67	58.39
民國106年	164	67	97	112	72	40			52	68.29
合計	**568**	**12**	**556**	**516**	**280**	**236**	**0**	**0**	**52**	**90.85**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2年	1,459	480	979	985	828	56	97	4	474	67.51
民國103年	1,360	474	886	855	688	52	113	2	505	62.87
民國104年	1,352	505	847	846	706	58	80	2	506	62.57
民國105年	1,256	506	750	800	630	62	104	4	456	63.69
民國106年	1,262	456	806	735	549	77	105	4	527	58.24
合計	**4,748**	**480**	**4,268**	**4,221**	**3,401**	**305**	**499**	**16**	**527**	**88.90**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2年	64	1	45	2.0	11	1.5		0.5	3
民國103年	58	3	42	2.0	8	2.0			1
民國104年	59	2	39	2.0	11	2.0			3
民國105年	34	2	25		5				2
民國106年	38	1	24	0.5	11	0.5			1
合計	**253**	**9**	**175**	**6.5**	**46**	**6.0**	**0**	**0.5**	**10**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2年	21		16		5				
民國103年	19		16		3				
民國104年	21		15	1.0	4	1.0			
民國105年	12		10		2				
民國106年	9		9						
合計	**82**	**0**	**66**	**1.0**	**14**	**1.0**	**0**	**0**	**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2年	104		96		7		1			
民國103年	92		82		9		1			
民國104年	114		103		10		1			
民國105年	94		86	1.0	4	1.0	2			
民國106年	112		106	0.5	5	0.5				
合計	**516**	**0**	**473**	**1.5**	**35**	**1.5**	**5**	**0**	**0**	**0**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 102 年									
民事第二審	166	17	1	87	14	31	15		1
刑事第二審	219	14	9	108	76	11			1
民國 103 年									
民事第二審	124	15	1	66	5	28	8		1
刑事第二審	182	11	6	93	60	11			1
民國 104 年									
民事第二審	138	8	3	73	9	35	8		2
刑事第二審	176	6	7	93	58	12			
民國 105 年									
民事第二審	140	13	1	80	5	31	5	2	3
刑事第二審	152	10	7	81	44	9			1
民國 106 年									
民事第二審	93	11	1	48	2	21	7		3
刑事第二審	136	5	10	74	35	11			1
合計									
民事第二審	**661**	**64**	**7**	**354**	**35**	**146**	**43**	**2**	**10**
刑事第二審	**865**	**46**	**39**	**449**	**273**	**54**	**0**	**0**	**4**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59	38	21	23	8.0	3.0	11	1		38.98	197.96
著 作 權	29	18	11	7	2.0	4.0	1			24.14	139.29
商　　標	25	12	13	5	2.0	2.0			1	20.00	162.60
營業秘密法	2		2	2		2.0				100.00	212.50
公 平 交 易	7	3	4	1	0.5	0.5				14.29	324.00
合　　計	**122**	**71**	**51**	**38**	**12.5**	**11.5**	**12**	**1**	**1**	**31.15**	**186.58**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14	3	11	8	8.0					57.14	82.88
營業秘密法	1		1	1	1.0					100.00	23.00
公平交易	1		1								
合計	**16**	**3**	**13**	**9**	**9.0**	**0**	**0**	**0**	**0**	**56.25**	**76.22**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75	36	39	41	31.5	1.5	8			54.67	278.80
商　　標	88	30	58	70	34.0	4.0	32			79.55	161.83
公平交易	1	1		1	1.0					100.00	428.00
合　　計	**164**	**67**	**97**	**112**	**66.5**	**5.5**	**40**	**0**	**0**	**68.29**	**207.03**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87	83	104	107	20	74	3	56	15	9	2		57.22	295.93	50.0	96.44
商　標	80	28	52	47	13	21	1	8	12	9	1		58.75	180.85	10.5	95.24
著作權	116	36	80	71	25	32	3	14	15	9	1	1	61.21	160.08	14.0	90.32
營業秘密	22	13	9	14	6	2		1	1	2		4	63.64	315.93	3.0	100.00
公平交易	21	5	16	9	4	5		3	2				42.86	195.67	5.0	
其　他	10	2	8	9	1						8		90.00	103.00		
合　計	**436**	**167**	**269**	**257**	**69**	**134**	**7**	**82**	**45**	**29**	**12**	**5**	**58.94**	**228.18**	**82.5**	**95.34**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90	37	53	42	5	27	7	3			46.67	326.00	20.59	15.0	94.92
商標	29	12	17	15	3	6	5	1			51.72	216.33	45.45	9.0	85.71
著作權	47	20	27	28	3	12	8	3		2	59.57	314.14	40.00	8.5	71.43
營業秘密	9	4	5	5		2	2			1	55.56	301.40	50.00	1.0	0.00
公平交易	8	2	6	2		1	1				25.00	239.00	50.00	1.5	80.00
其他	3	3		1		1					33.33	844.00	0.00	2.0	100.00
合計	**186**	**78**	**108**	**93**	**11**	**49**	**23**	**7**	**0**	**3**	**50.00**	**307.12**	**31.94**	**37.0**	**87.70**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46**	**19**	**27**	**32**	**2**	**18**	**11**	**1**	**69.57**	**155.56**	**37.93**	**2.0**	**60.00**
妨害農工商罪	5	2	3	5		5			100.00	102.40	0.00		
妨害秘密罪	6	4	2	4		3	1		66.67	276.00	25.00		
其他	35	13	22	23	2	10	10	1	65.71	146.17	50.00	2.0	60.00
刑事特別法	**159**	**45**	**114**	**104**	**3**	**66**	**35**	**0**	**65.41**	**158.00**	**34.65**	**12.5**	**100.00**
違反商標法	47	17	30	38		25	13		80.85	144.87	34.21		
違反著作權法	90	25	65	56	3	38	15		62.22	163.04	28.30	8.5	100.00
違反營業秘密法	7		7	1		1			14.29	43.00	0.00	2.0	100.00
其他	15	3	12	9		2	7		60.00	194.89	77.78	2.0	100.00
併案裁判													
合計	**205**	**64**	**141**	**136**	**5**	**84**	**46**	**1**	**66.34**	**157.43**	**35.38**	**14.5**	**90.48**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65	62	103	98	7	89	16	62	11	2		59.39	210.03	34.5	97.37
商標	257	81	176	148	12	124	16	105	3	5	7	57.59	231.09	57.5	94.52
著作權	11	3	8	2	1					1		18.18	222.50		100.00
公平交易	2	1	1	1								50.00	65.00		
其他														1.0	100.00
合計	**435**	**147**	**288**	**249**	**20**	**213**	**32**	**167**	**14**	**8**	**7**	**57.24**	**222.06**	**93.0**	**96.09**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23	7	16	20		20	2	9	3	4	2		2	7			177.50	4.0	90.91
商　標	20	5	15	16		16	3	6	1	1	4			6	1		122.50	1.0	85.71
著作權	48	13	35	45		45	4	13	2	8	3	4	1	21	2		113.87	6.5	100.00
其　他	28	3	25	3		3	1							2			42.67		80.00
合　計	**119**	**28**	**91**	**84**	**0**	**84**	**10**	**28**	**6**	**13**	**9**	**4**	**3**	**36**	**3**	**0**	**128.12**	**11.5**	**92.93**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6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361**	**55**	**306**	**13**	**269**	**79**	**2**	**2**	**95.00**	**3.60**	**268.46**
妨害農工商罪	10	2	8	6	1	3		1	100.00	60.00	111.67
妨害秘密罪	351	53	298	7	268	76	2	1	87.50	1.99	402.86
特別刑事法	**1,653**	**398**	**1,255**	**1,069**	**250**	**334**	**169**	**2**	**69.38**	**64.67**	**129.46**
違反商標法	1,013	204	809	690	154	169	91		70.22	68.11	98.81
違反著作權法	586	174	412	363	82	141	75	2	70.40	61.95	182.11
違反營業秘密法	38	14	24	16	4	18	3		0.00	42.11	256.8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6	6	10		10	6					
其他	**134**	**59**	**75**	**0**	**87**	**47**	**29**	**5**	**62.50**	**0**	**0**
合計	**2,148**	**512**	**1,636**	**1,082**	**606**	**460**	**200**	**9**	**69.87**	**50.37**	**131.13**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6	18	8	14	4	9		6	3	1				53.85	385.21
商標	18	7	11	9	2	3		1	2	2			2	50.00	197.78
著作權	11	4	7	3		2	2				1			27.27	181.67
營業秘密	3	1	2	2	2									66.67	166.00
公平交易	6	3	3	4	1	3		2	1					66.67	336.00
合計	**64**	**33**	**31**	**32**	**9**	**17**	**2**	**9**	**6**	**3**	**1**	**0**	**2**	**50.00**	**293.56**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9	11	8	10	1		7	1	1			52.63	452.50	12.50
商標	9	6	3	4			1	3				44.44	285.00	75.00
著作權	7	2	5	2			2					28.57	531.00	0.00
營業秘密法	1	1										0.00		
公平交易	4		4									0.00		
其他														
合計	**40**	**20**	**20**	**16**	**1**	**0**	**10**	**4**	**1**	**0**	**0**	**40.00**	**420.44**	**28.57**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8**	**1**	**7**	**5**		**2**	**3**	**62.50**	**141.80**	**60.00**
其他	8	1	7	5		2	3	62.50	141.80	60.00
刑事特別法	**47**	**9**	**38**	**32**	**2**	**21**	**9**	**68.09**	**137.53**	**30.00**
違反商標法	20	4	16	17		13	4	85.00	146.24	23.53
違反著作權法	20	4	16	10	2	7	1	50.00	120.50	12.50
違反營業秘密法	1		1					0.00		
其他	6	1	5	5		1	4	83.33	142.00	80.00
合計	**55**	**10**	**45**	**37**	**2**	**23**	**12**	**67.27**	**138.11**	**34.29**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7	17	20	23		23	5	17	1					62.16	231.39
商標	99	60	39	69	4	60	5	53	2				5	69.70	271.17
著作權	1	1												0.00	
公平交易	1		1											0.00	
合計	**138**	**78**	**60**	**92**	**4**	**83**	**10**	**70**	**3**	**0**	**0**	**0**	**5**	**66.67**	**261.23**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74	68		91.89
	商標權	21			
	著作權	32			
	其他	7			
	合計	**134**	**68**	**0**	**50.75**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34	29		85.29
	商標權	11	1		9.09
	著作權	20	4		20.00
	其他	6	2		33.33
	合計	**71**	**36**	**0**	**50.70**
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38			
	著作權	53	1		1.89
	其他	39			
	合計	**130**	**1**	**0**	**0.77**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89		34	38.20
	商標權	124		1	0.81
	著作權				
	其他				
	合計	**213**	**0**	**35**	**16.43**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3　106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電子、電機	67	20.87	27	27		9	9		2	1	1	29	23
資訊、光電	42	13.08	19	19		8	8		5	4	1	10	9
機械	147	45.80	69	69		23	23		2	1	1	53	50
土木、建築	8	2.49	7	7		0	0					1	1
化學、化工	15	4.67	5	5		5	5					5	5
生技、醫藥	18	5.61	9	9		5	5					4	3
新式樣	24	7.48	18	18		5	5					1	1
合計	**321**	**100.00**	**154**	**154**	**0**	**55**	**55**	**0**	**9**	**6**	**3**	**103**	**92**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189**	**918**	**273**	**254**	**17**	**1**	**1**	**0**	**0**	**0**	**0**	**0**	**577**	**68**	**0**	**53**	**6**	**195**	**3**	**14**
普通刑法計	**16**	**8**	**6**	**5**	**1**	**0**	**0**	**0**	**0**	**0**	**0**	**0**	**2**	**0**	**0**	**4**	**0**	**3**	**1**	**0**
妨害農工商罪	7	5	3	3									2			1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妨害秘密罪	7	5	3	3									2			1			1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9	3	3	2	1											3		3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4	2	2	1	1											1		1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173**	**910**	**267**	**249**	**16**	**1**	**1**	**0**	**0**	**0**	**0**	**0**	**575**	**68**	**0**	**49**	**6**	**192**	**2**	**14**
違反著作權罪	**451**	**208**	**102**	**84**	**16**	**1**	**1**	**0**	**0**	**0**	**0**	**0**	**71**	**35**		**36**	**4**	**191**	**1**	**11**
違法重製罪	286	105	60	43	15	1	1						34	11		20		152	1	8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1	15	15	14	1											5	1	7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16	85	25	25									37	23		2		29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著作	8	2	1	1										1		3		3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3																3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6															6				
其他	1	1	1	1																
違反商標罪	**722**	**702**	**165**	**165**	**0**	**0**	**0**	**0**	**0**	**0**	**0**	**0**	**504**	**33**	**0**	**13**	**2**	**1**	**1**	**3**
侵害他人商標罪	38	35	17	17									18			2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684	667	148	148									486	33		11	2		1	3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受理<u>刑事上訴案件</u>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35**	**208**	**115**	**84**	**27**	**31**	**17**	**0**	**1**	**1**	**7**	**0**	**7**	**2**
普通刑法計	**32**	**61**	**26**	**31**	**11**	**14**	**4**	**0**	**1**	**1**	**0**	**0**	**2**	**2**
妨害農工商罪	5	6	6											
妨害秘密罪	4	5	4	1			1							
其他	23	50	16	30	11	14	3		1	1			2	2
特別刑事法計	**103**	**147**	**89**	**53**	**16**	**17**	**13**	**0**	**0**	**0**	**7**	**0**	**5**	**0**
違反著作權法	56	83	55	23	5	9	3				6		5	
違法重製罪	39	59	42	13	3	3	3				4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4	4	3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1	16	8	7	2	5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3	1	2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1	1	1											
違反商標法	38	44	27	17	6	5	5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12	15	8	7	4		3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6	29	19	10	2	5	2				1			
違反營業秘密法	1	2	2											
其他	8	18	5	13	5	3	5							
併案裁判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之修法簡介

壹、緣起

行政訴訟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二級二審制」，在台北、台中及高雄設立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作為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原行政法院則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審理各類型公法事件。繼為培育基層人力，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行政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採行「三級二審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並在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管轄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案件，高等行政法院則為第二審終審法院。此一制度，施行至今，對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具有助益。

為進一步使行政法院獲得專業協助，增加紓解訟爭的管道，以集中心力於重要案件的審理，且使事實審行政法院有充足人力釐清事實，讓案情儘快明朗，並使最高行政法院能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建構為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並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專家諮詢、行政訴訟之調解、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及行言詞辯論等配套制度，行政訴訟法有再次檢討、修正的必要。為此，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以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及強化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為主軸，歷經 26 次會議，經縝密檢討及審慎研究，完成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期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完備，確保人民權益（相關條文對照表如伍、附錄）。

貳、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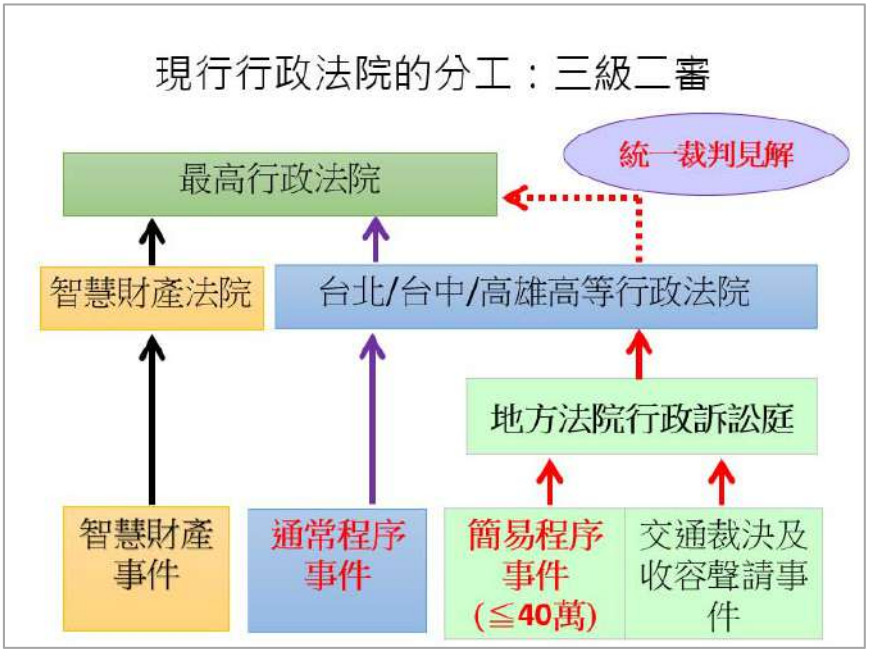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形成下寬上窄的案件與法官人力分布，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管轄分工有重新檢視、調整的必要。此外，第一審行政法院行訴訟程序時，應完善其獲得專業輔助、紓解訟源及促進訴訟的機制，故引進專家參與、調解、法庭錄音、錄影取代筆錄等制度，強化訴訟上和解及明確化當事人協力義務等各項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一、第一審行政法院的分工

目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的範圍，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交通裁決事件（第 237 條之 1）及收容聲請事件（第 237 條之 10）。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告誡、警告、記點、計次等輕微處分涉訟、行政收容事件涉訟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以下之稅捐課徵事件、罰鍰處分涉訟與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第 229 條第 2 項）。除上開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外，即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04 條之 1）。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裁判，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第 235 條、第 237 條之 9、第 237 條之 16），僅於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抗告案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裁判之（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之 9）。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裁判，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第 238 條）。依此，高等行政法院具有雙重功能，既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法院，亦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第二審終審法院，承載大量的案件負荷。

此外，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於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因專利法、

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為形成下寬上窄的案件與法官人力分布，使最高行政法院能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統一法律見解。本次修法方向將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僅保留部分類型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其餘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則向下挪移，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保留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如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 104 條之 1、第 238 條、第 263 條之 1）：

1. 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00 萬元之稅捐、罰鍰及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由於標的金額、價額較高，干涉人民權利較大，保留由資深、具豐富實務經驗之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較為妥當。

2. 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行政行為涉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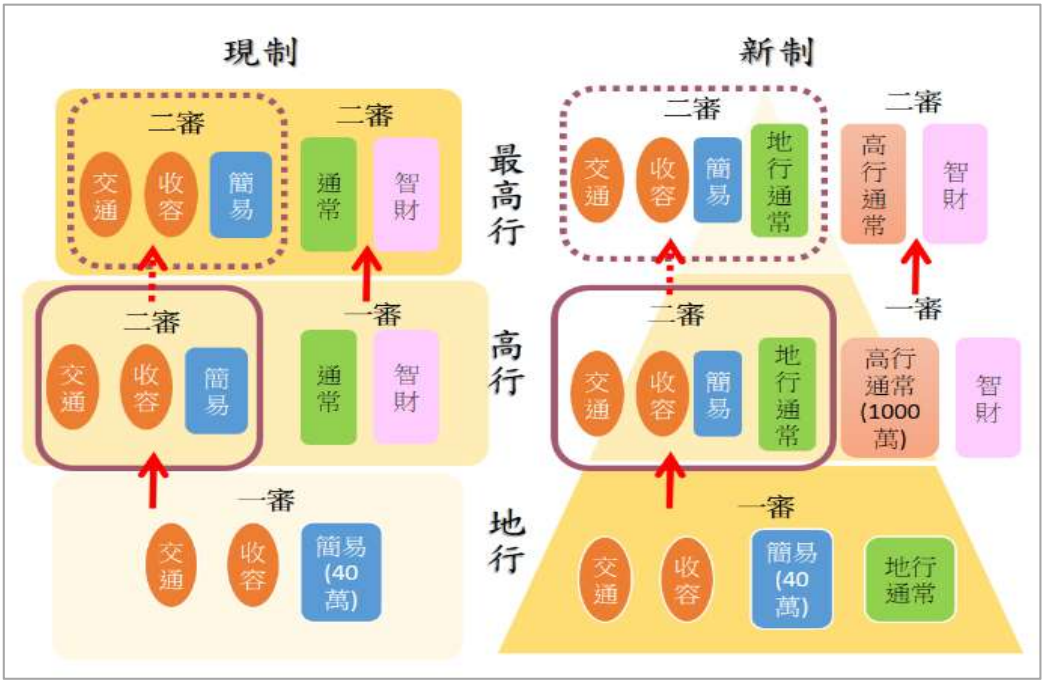
所謂「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1 條、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8 條等規定，係指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相當於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由於上開獨立機關之成員係經國會同意產生，具較高的民主正當性，所掌理行政事務的技術性、專業性也較高，亦宜保留由資深、學養豐厚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

3. 公務人員之保障事件涉訟：

所謂「保障事件」，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包括公務人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專責處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相關行政爭訟的救濟機關，具有專業性，並考量公務員人事關係的穩定性，此類爭訟事件宜儘快確定，乃保留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此外，合併上開事件提起之其他事件，例如公務人員訴請撤銷免職處分，合併請求給付 900 萬元之薪俸及其他給與，就撤銷免職處分部分，屬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涉訟，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無疑義。惟就合併請求給付 900 萬元之薪俸及其他給與部分，因標的金額未逾 1,000 萬元，原非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然為使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解釋疑義；乃明定就該合併提起之部分，高等行政法院亦有管轄權。末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事件類型。

承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事務，除原有的簡易、交通裁決及收容聲請事件外，將新增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範圍外之大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案件負荷的重心將由高等行政法院轉移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簡易、交通裁決及收容聲請事件部分，仍維持由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獨任審理。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為使案件集中，專庭專辦，以積累經驗，進一步強化專業，並預留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的準備，此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並非分散由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而是集中由司法院預先通案指定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並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該經指定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其管轄區域將不同於地方法院的民、刑事訴訟案件，不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限制（草案第 104 條之 2、第 104 條之 3）。有關行政法院分工之現制與未來新制之差異如下圖所示：



為因應上述第一審行政法院的分工情形，就繫屬中的行政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訴訟種類或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亦有規定必要，整理如下表所示：

訴訟繫屬時之狀態	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	處理方式	依據（草案）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第114條之1第1項前段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114條之1第1項後段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第114條之1第2項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	第230條第1項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230條第2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6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事件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二、專家參與

行政訴訟常涉及專業領域，例如稅務、環保、醫療及智慧財產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此類訴訟事件，亟需專業諮詢。現制下，固可透過「鑑定」等方式認識專業技術，然仍有不足之處，例如交付鑑定的事項，提問本身可能就需要專業支援。為使此類特殊事件能迅速進行、妥適解決，增進行政法院裁判的正確性，保障當事人權利，有引進專業領域的專家參與訴訟程序，輔助法官審理案件的必要，乃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增訂「專家參與」一章，明定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正式賦予專家在訴訟法上的地位。

為確保專家之中立與公正，提升訴訟當事人的信賴，專家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應迴避之事由者，行政法院不得選任；已選任者，應撤銷其選任（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專家有其他不適宜或不適任參與訴訟程序之情形，行政法院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專家選任之裁定（草案第 21 條之 2）。經裁定選任之專家，係立基於法官諮詢顧問的地位，在審判長要求或許可下，基於專業知識，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於調查證據、強制執行、保全程序、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為必要的專業協助等（草案第 21 條之 3 第 1 項）。專家提出說明或意見的方式，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惟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對於專家提出的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 21 條之 4），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的資訊同步。

由於專家是以輔佐法官的角色參與訴訟程序，並非證據方法，與鑑定人不同，亦不能取代法官。因此，專家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

斷，其說明或意見也不能直接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草案第 21 條之 3 第 2 項、第 21 條之 5），亦不受當事人之詢問。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惟此等費用是因專家協助法院所生，應由國庫支應，而非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草案第 21 條之 6）。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草案第 21 條之 7）。關於專家、鑑定人及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專家	鑑定人	技術審查官
身分	非法院編制內人員	非法院編制內人員	法院編制內人員
任期	無任期，個案選任	無任期，個案選任	個案指定
相關費用	專家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鑑定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由當事人負擔。	無，支領法院薪俸
受當事人詢問	無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聲請審判長對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第 156 條、第 154 條) 。	無
說明或意見之性質	輔助法官，為必要之專業解說或意見提供。專家之說明或意見，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對法院囑託鑑定之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意見得作為證據使用，成為裁判基礎 。	承法院之命提供專業意見，製作報告書。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當事人程序保障	專家之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 21 條之 4 第 2 項）。	關於鑑定意見，行政法院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第 297 條）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所獲知之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

三、替代裁判的紛爭解決機制

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有效解決紛爭，謀求雙贏，並減輕裁判之負擔，替代裁判的紛爭解決機制亦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所必要，具體方法包括強化既有的行政訴訟和解機能及引進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一）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就強化訴訟上和解機能部分，首先是擴大和解的範圍，除訴訟標的外，基於紛爭一次解決及增益當事人達成和解的可能，必要時，行政法院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草案第 219 條第 1 項）。其次，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 及第 377 條之 2 關於法官酌定和解條款之規定（草案第 228 條之 1）。依此，於當事人有和解意願，且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時，得徵得當事人同意，授權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酌定和解條款，或於一造當事人到場有困難時，由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以書面送達當事人，限期命為是否接受之表示，俾利增加和解成立的可能性。

（二）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關於行政訴訟之調解，其目的主要是引進外部輔助人力，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之糾紛，使法官在傳統之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為與行政程序區隔，行政訴訟之調解不採起訴前之調解，僅限於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草

案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因此，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前調解的相關規定，不在準用之列（草案第 228 條之 6)。

和解與調解的最大差異在於，和解是由承審法官在訴訟程序中隨時試行，調解則須停止進行訴訟程序(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承審法官選任外部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其先行調解，俟調解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再報請法官到場確認或促成調解，僅於必要時始由法官行調解(草案第 228 條之 3)。由於承審法官無須全程在場，且調解地點彈性，爭訟的對立氣氛較和緩，將有助於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又為促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能毫無保留地暢所欲言，實質解決紛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關於訴訟上和解與調解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和解	調解
時間	訴訟繫屬中(草案第 219 條第 1 項)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草案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
範圍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草案第 219 條第 1 項)	同左(草案第 228 條之 2 第 2 項)
第三人參加	第三人得參加和解(草案第 219 條第 3 項)	同左(草案第 228 條之 2 第 3 項)
有無效或撤銷原因之救濟方式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 223 條) 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第 227 條)	同左(草案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3 條、第 227 條)
訴訟費用	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	同左(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

執行力	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草案第 305 條第 4 項)	調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草案第 305 條第 4 項)
主持人	法官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主持為原則；必要時，始由法官主持(草案第 228 條之 3)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不停止進行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
地點	法庭	法庭或法庭以外之其他處所（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

四、促進訴訟程序的機制

為使訴訟程序迅速、有效能的進行，盡速解決當事人紛爭，整體司法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也是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的重要方向。為此，可細分為七項措施，分述如下：

（一）職權調查原則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行政訴訟之審理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即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究明事實所使用的證據方法，也是由行政法院本於合義務性裁量予以決定，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縱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予以佐證。此一職權調查原則之內涵，不因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而有差異。本次修法特別將職權調查原則的內涵予以明確規範（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以杜爭議，並彰顯行政訴訟的審理原則。

行政訴訟之審理固採職權調查主義，然爭訟事實發生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之於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的資料或查證方向，且當事人尋求司法救濟，亦為釐清事實、查明真相。因此，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當事人即應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的協力義務（草案第 125 條第 2 項）。為進一步具體化此一原則性之義務規範，促使當事人協同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其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或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依法（如第 163 條）負有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如當事人未遵期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而其他法律無相關法律效果的特別規範時，行政法院得審酌下列三項要件：1.當事人之遲延有礙訴訟終結、2.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及 3.審判長已告知遲延之法律效果，並於三項要件齊備的情況下，裁量決定不再斟酌當事人遲延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逕依調查結果為裁判（草案第 125 條之 1）。

（二）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隨著通訊科技的進步，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已漸普遍，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件外，司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為因應各種通訊設備的開發，便利當事人接近法院，取代傳統紙本郵遞的不便利及不環保，乃修法明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於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亦得經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同意，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予訴訟關係人，甚至訴訟關係人間也可以利用科技設備相互傳送文書。至於科技設備的種類、使用範圍、操作步驟、系統管理之程式等細節性事項，授權由司法院定

之。未遵循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之相關程式或要件，即不生書狀提出效力（草案第 5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83 條）。經科技設備傳送，已生提出效力之書狀，如有書狀不合程式（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05 條）或不備起訴要件之情形（如未繳裁判費），而可補正者，行政法院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 107 條第 1 項），自屬當然。

（三）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等事項（第 128 條、第 129 條），以為裁判之基礎。惟實務上，常有為等候書記官當庭繕打筆錄，造成當事人、證人之陳述中斷，難以連貫；當事人、辯護人，甚或法官，因過於專注電腦螢幕所呈現書記官之繕打情形，而忽略其他法庭活動或法庭內的客觀情狀；審理時程冗長，開庭耗時過久等問題。為改善上開情形，乃新增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的記載。

首先，須由審判長依個案情形，同意書記官就期日到場之人所為的陳述，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的記載。其次，審判長同意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前，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所謂「期日到場之人」，包括當事人、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或鑑定人等。又得以錄音、錄影代替筆錄的範圍，僅限於期日到場之人所為的「陳述」，至於其他法定應記載的事項，例如辯論之處所；法官、書記官、到場當事人等之姓名；辯論公開與否；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當事人之聲明；裁判之宣示等（第 128 條、第 12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仍由書記官直接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內。因此，筆錄的形式仍存在，並非

完全不製作筆錄，只是關於期日到場之人所為的陳述內容，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逐字記載，僅須在筆錄上載明此部分陳述內容業以錄音或錄影代替之旨（草案第 129 條之 1 第 1 項）。至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聲請停止收容之事件，因複雜度不比一般訴訟事件，審理程序迅速，一般是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開庭聽取當事人陳述後，即時作成裁定，當事人及法官對於筆錄的依賴性較低，即允全程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而不僅侷限於期日到場之人所為的「陳述」（草案第 237 條之 12 第 3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3 項）。

於期日到場之人所為之陳述，固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然於訴訟事件已繫屬於上級行政法院，經上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或裁判確定前經當事人聲請，或其他經行政法院認有必要之情形，例如有比對證人證詞之必要、為法官評議之便利等，仍得將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要領作成文書。該文書與筆錄有相同之效力。但文書與錄音或錄影不一致時，仍以錄音或錄影為準（草案第 1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2 第 4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4 項）。

（四）視訊審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證人及鑑定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對證人、鑑定人為遠距訊問。對於促進訴訟程序，便利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應訊，具有助益。此次修正，乃擴大適用範圍，包括當事人之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凡所在地或所在地

法院與管轄行政法院間，有科技設備可以影音互通而具直接性者，訴訟關係人即無須親赴行政法院，而可就近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行政訴訟之審理（草案第 130 條之 1）。

（五）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應記載其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實務上，當事人書狀偶有漏未記載上開項目之情形，惟此等項目主要是為確認人別，行政法院尚非不能為簡易之查證，如僅因漏未記載，即須定期命補正，反而徒增勞費，乃修正刪除此等事項之記載，以示當事人書狀未記載上開事項者，非屬書狀程式有欠缺之情形，惟書狀內宜記載上開事項，以利行政法院確認（草案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關於裁判書簡化部分，共有三項措施：一為判決書無須再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年齡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無須記載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草案第 209 條第 1 項）。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裁判，除判決書的形式外，也允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製作判決書(草案第 23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三為上級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其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下級行政法院判決相同，得直接援用、引用，無須重覆論述，僅就其認為需要加以說明的部分為補充即可（草案第 261 條之 1、第 263 條之 8）。

（六）裁判書以電子文件送達

現行裁判書正本都是紙本製作，以書面形式送達當事人。部分當事人眾多且判決頁數達上百頁的情形，影印及郵資的成本高昂。在電信傳輸科技發達的現代，裁判書正本的製作形式及傳送宜新增其他類型，例如行政法院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製作電子正本，以司法院建置的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臺傳送，或以電子儲存設備（如光碟、隨身碟等）離線交付予當事人。又為避免個案當事人接近使用數位科技之機會與能力的落差，行政法院以電子正本送達當事人者，應先經當事人之同意，始得為之（草案第 210 條第 1 項）。

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裁定，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裁定書正本時，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該電子正本之送達，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受收容人，並於受收容人在送達證書上簽收後生送達效力，俾利為抗告救濟之準備（草案第 237 條之 15 第 2 項）。

（七）送達代收人制度

為便利訴訟文書的送達，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惟送達代收人於中華民國亦無送達處所時，對該送達代收人之送達，與對在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的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無異，有失立法本旨。為促進訴訟，避免海外送達造成的程序遲延及不便，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草案第 69 條）。

未指定者，或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予郵務機關時，視為送達之時（第 7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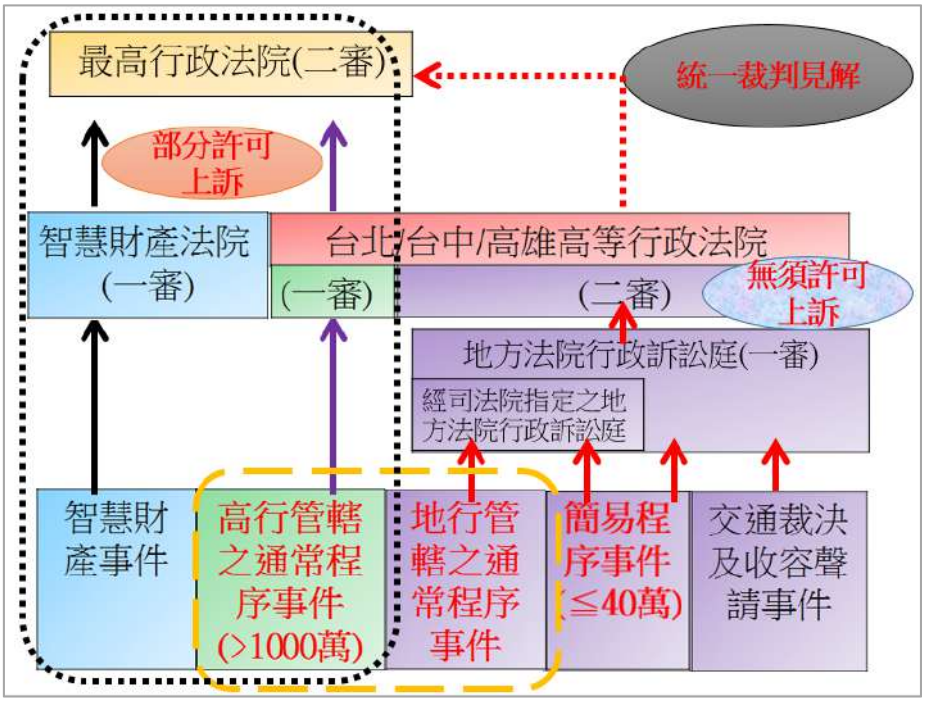
參、強化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

關於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強化，包括調整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引進部分許可上訴制、不同意見書制度、強化律師代理與言詞辯論程序等機制。分述如下：

一、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及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

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就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之分工（草案第 104 條之 1），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的管轄也須相應修正。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行政法院(草案第 238 條)；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之終局判決，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行政法院(草案第 263 條之 1)。

為避免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判決之上訴事件，產生裁判歧異，現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統一見解機制（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有予以擴充之必要，亦即高等行政法院認其受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裁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草案第 262 條之 1、第 263 條之 7）。



因應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於第一審行政法院有管轄錯誤或誤用訴訟程序時，終審行政法院的處理方式亦有規範必要。原則上，第一審行政法院誤以較嚴謹之訴訟程序裁判時，上級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並按原應適用的訴訟程序上訴審規定審理裁判。反之，如第一審行政法院未正確適用較嚴謹的訴訟程序裁判，上級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依正確的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於原審對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上級行政法院即不得廢棄原判決，而應按原審誤用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審理裁判。適用情形整理如下表所示：

應適用的訴訟程序與管轄法院（應然）	**第一審行政法院誤用的訴訟程序（實然）**	**上級行政法院及其處理方式**	**依據(草案)**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	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常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按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7條之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

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6條1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56條之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6條之1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二、部分許可上訴制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行政法院(草案第238條)。此類案件之上訴，維持現行標準，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草案第243條）。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亦大多維持現行標準，惟就「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乙項，審酌如係屬細節性事項，既非原判決結論之主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即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因此，就此事由增列「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為要件（草案第243條第2項第6款、第258條）。上訴人之上訴狀即應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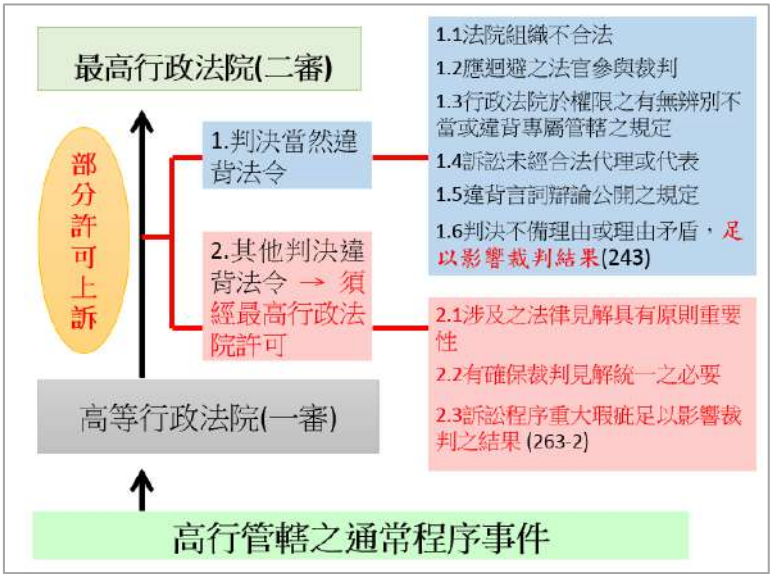
理由矛盾之具體內容與事實，亦應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何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上訴始為合法(草案第 244 條第 2 項)。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之終局判決，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行政法院（草案第 263 條之 1）。為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此類案件之上訴，係採部分許可上訴制，即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草案第 243 條第 2 項）上訴者，無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惟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上訴者，其上訴即應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草案第 263 條之 2 第 1 項）。為此，上訴人除須具體敘述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事實（草案第 263 條之 8、第 244 條第 2 項）外，更應敘明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許可要件之具體理由（草案第 263 條之 2 第 3 項）。不具備許可要件，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為避免當事人對不許可裁定一再聲明不服，對該駁回裁定，不得聲請再審（草案第 263 條之 3）。若許可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無須另為裁定，直接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判決中敘明其許可上訴之理由即可。

關於許可要件，參考同為二審制之德國財稅法院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及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草案第 263 條之 2 第 2 項）。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即使系爭法律問題僅具個案意義，未涉及不特定多數案件，但該法律問題有釐清必要，例如有不同見解之學說存在、最高行政法院未曾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就法規之正確適用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者，均屬之。又為維護法律之統一適用，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先前之裁判見解有歧異，而有確保見解統一之必要，亦獨立列為許可之標準。關於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例如違反闡明義務、顯然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或其他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之基本內涵，

如適時審判請求權、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平等原則等程序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亦得為許可上訴。

關於部分許可上訴之內容如下圖所示：



三、法律審訴訟強制代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時，係採強制訴訟代理制度，未委任具一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且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第 241 條之 1）。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時，審酌此類事件的訴訟標的金額較低，強制訴訟代理的成本相對較高，基於衡平的考量，乃無強制代理的要求（第 236 條之 2 第 4 項、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

本次修法，仍維持上述標準，即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仍無強制代理；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則須強制代理，僅因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就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之分工（草案第 104 條之 1），酌修相關文字。依此，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及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均須強制律師代理（草案第 241 條之 1、第 263 條之 8）。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

訟代理人者，得聲請訴訟救助，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草案第 241 條之 2）。又已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者，相關訴訟文書之送達即應向該代理人為之，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草案第 241 條之 3）。

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認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因是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為主要之辯論爭點，欠缺法學等專業訓練者，難以為適當之言詞辯論，因此，除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上訴人外，被上訴人及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參加訴訟之參加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辯論。如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判決。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草案第 25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四、言詞辯論程序

行政訴訟結構金字塔化後，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的案件類型主要有二，一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草案第 263 條之 1）；二是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判決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後，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有統一裁判見解的必要，而移送給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的上訴案件（草案第 262 條之 1）。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上訴，須經最高行政法院的許可。經許可的上訴案件，均是個案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或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情形（草案第 263 條之 2 第 2 項）。為究明法律見解的正確性、確保裁判見解的一致，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的實體判決即有行言詞辯論的必要與實益，因此，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最高行政法院實施言詞辯論的辦法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草案第 263 條之 4）。又最高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程序，亦有當事人強制訴訟代理的準用（草案第 263 條之 8 準用第 25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就高等行政法院部分，其受理的案件類型有二，一是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第一審（草案第 104 條之 1 第 2 項）；二是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的上訴案件，這包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的判決（草案第 238 條、第 236 條之 2 第 4 項、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其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自屬當然（第 188 條）。至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程序之判決，審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上訴案件的類型多元，包含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訴訟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第一審判決的上訴，未必均涉及重要的法律見解，或有裁判見解歧異的情形發生，甚至行政法院已有長期、一貫的見解，而無再以言詞究明的必要。如要求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程序，仿照最高行政法院，一律以言詞辯論為原則，實無必要，也不符合訴訟經濟，故高等行政法院的第二審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法律關係複雜、法律見解紛歧、涉及特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等情形，有以言詞究明的必要時，就應進行言詞辯論程序，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裁量是否行言詞辯論（草案第 253 條第 1 項）。

五、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的終審確定裁判（判決及裁定）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是少數意見均具有參考價值。如參與評議的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包括贊成裁判主文，但對裁判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相當於現行釋憲實務上的協同意見書），或對於裁判主文表示一部或全部不同意見（相當於釋憲實務上的不同意見書），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議決定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書附記公開該不同意見。如持不同意見的法官未要求公開不同意見書，或其於評議時未提出不同意見，嗣後始提

出，或評議決定後逾 3 日始提出不同意見之書面等情形，基於裁判書是否公開不同意見並非強制規定，為避免對合議庭成員產生突襲或行政作業的困擾，均不予附記。

又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因案情不同而有不同類型，可能以裁定（上訴不合法、上訴不許可）或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等，對於尚未終局確定的案件，由於案件仍持續發展中，最高行政法院尚不宜過早地提出不同意見，因此，僅限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此種具終局確定效力的裁判，始有不同意見書制度的適用。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書的實施辦法，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草案第 263 條之 7、第 271 條之 1）。

六、再審事由

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補充性原則，不服判決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上級行政法院裁判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循上訴程序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經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此次修法予以明文規範，以期明確（草案第 273 條第 1 項序文但書）。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是指對於下級行政法院之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上級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既不可能由當事人以上訴主張，自難謂有「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之情形存在。另當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因不合法而經上級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因未受實體審理，自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

為加強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草案第 263 條之 2）之審級保障的功能，酌為放寬再審事由，俾利當事人有救濟機會，包括：

1. 當事人知悉他造應為送達的處所（含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第 71 條），指為所在不明，且未經他造承認者（草案第 273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為再審事由，不以知悉他造之住居所為限。

2.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與裁判的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為再審事由（草案第 2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且以受懲戒處分之判決已確定，或懲戒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草案第 273 條第 3 項）。

3. 配合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的增訂，調解成立者，其效力與成立訴訟上和解同（草案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2 條），因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亦增列為再審事由(草案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4.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的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不以證物為限(草案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又當事人有促進訴訟的協力義務（草案第 125 條第 2 項、第 125 條之 1），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者，即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可受較有利益的裁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草案第 273 條第 4 項）。

肆、結語

行政訴訟制度歷經多次重要變革，自 89 年 7 月 1 日採行二級二審制，101 年 9 月 6 日採行三級二審制，訴訟類型更為多元，程序分工更為精緻，許多公法人才投入行政訴訟的審判行列，使裁判品質更加提升，並發揮保

障人民權益與監督行政權合法行使的功能。此次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的修正，將使第一審行政法院法官依個案情形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最高行政法院也更充分發揮法律審的功能，統一法律見解。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將承審絕大多數行政訴訟事件，成為事實審的中心，相關組織與人力配套也須配合修法期程預作準備。健全的行政法院體系是法治國的重要表徵，此次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的修正，當有助於進一步提昇裁判品質及行政法學之發展。

伍、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之一　專家參與		一、本章新增。 二、為增進行政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爰增訂本章。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 有第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家；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社會分工細膩化，涉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型訴訟日益增多，有必要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爰參考日本專門委

		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增訂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有關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為之。 三、 為確保專家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與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有一定關係，或曾參與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者，不得為專家。
第二十一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專家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專家選任之裁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行政法院選任專家後，因情事變更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撤銷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家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知識，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一、 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 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 三、 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		一、 本條新增。 二、 專家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得參與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和解、調解、保全、強制執行程序等，爰於第一項規定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 三、 第二項明定專家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

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 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陳述意見。 六、於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專家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斷，以杜爭議。
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家之說明或意見，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 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參與訴訟程序時，就其說明或意見之表達形式，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之五　專家之說明或意見，不得直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為協助法官明瞭訴訟關係，促進訴訟程序進行，經審判長之要求或許可後為說明或表示意見。惟其說明或意見本身並非證據，與鑑定人不同，是行政法院不得直接將專家之說明或意見作為證據，爰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行政法院，須付出相當心力，爰於第一項規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定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有關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支給標準，授權由司法院視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訂定之。 三、專家係立於受法官諮詢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予保密，爰明定之。專家依本條規定即屬依法令負保密義務之人，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時，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此敘明。
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關於行政法院、審判長權限之部分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時亦得準用，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	一、為簡化當事人書狀應

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記載之法定程式，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為避免卷證資料不敷確認當事人身分，書狀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足資識別之特徵，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促進行政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如起訴狀、準備狀、委任書等）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如所使用之狀紙大小規格、書寫方式、頁面框線、格線、證據編號等），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使當事人有所遵循。 四、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爰增訂第

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四項，規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關於實施傳送之科技設備的適用範圍（如事件及訴訟文書類型、使用科技設備種類及條件）、程序（如帳號管理、操作步驟）、效力（如發生提出效力之時點）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由司法院隨科技設備之特性及未來科技發展，以辦法定之。 五、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第四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爰增訂第五項。至依該辦法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倘不合程式（如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一百零五條、未繳納裁判費等）或不備其他要件（如起訴前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等）時，仍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其欠缺可以補正者，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附予敘明。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已明定於第五十七條，即無準用民事

準用之。	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為避免程序延宕，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處所）者，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其送達處所應在中華民國，以利行政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爰修正之。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寄存機關之保存期間為二個月，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為避免寄存機關或機構之困擾，爰修正第四項之保存期間為二個月。又為寄存機關或機構作業及實務運作方便，本項保存期間屆滿後，宜將寄存之文書送還行政法院保管，附予敘明。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	為求與目前實際情況相符，爰將「牌示處」修正為「公告處」；為求體例一致，將「法

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第八十三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經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同意後，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效力與送達同。 二、關於實施傳送之科技設備的適用範圍（如事件及訴訟文書類型、使用科技設備種類及條件）、程序（如帳號管理、操作步驟）、效力（如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由司法院隨科技設備之特性及未來科技發展而以辦法定

		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有關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已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爰刪除該準用規定，並遞移為第三項。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為求體例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第二百六十三條

		之二)，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原則，高等行政法院僅管轄部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法院已不再侷限於高等行政法院，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罰鍰處分而涉訟。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關於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行政行為而涉訟。 五、公務人員提起之保障事件涉訟。 六、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又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例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等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情形。 二、部分行政訴訟事件，審酌下列因素，維持由高

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七、合併於前六款事件提起之其他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增訂第二項： (一) 部分行政訴訟事件所涉之標的金額或價額較高，涉及人民權利較大，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條等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其成員之產生具一定之民主正當性，所掌事務亦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因其所為之行政行為而涉訟者，爰於第四款規定維持由高等行

		政法院管轄。 (三)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規定提起之保障事件，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責審議，經謹慎之程序而為決定，此類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爰於第五款明定之。 (四) 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避免動輒修法，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類型，爰明定第六款，以資概括。 (五)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件，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於符合訴之合併的要件下，合併起訴者（例如遭免職之公務人員訴請撤銷免職處分，合併請求給付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數額之薪俸及其他給與，或確認拆除違章建築之處分為違法，合併請求

		給付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數額之賠償金等），為減輕當事人之負擔，高等行政法院就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事件亦有管轄權，爰明定第七款。 (六) 第二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其他各款事件，不問所涉金額或價額之高低，均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併予敘明。 三、 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爰於第三項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增減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資因應。
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管轄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不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限制。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進一步提升行政法院之專業，預留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之準備，管轄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經司法院預先通案指定者為限，且其管轄區域，不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限制，爰增訂本

		條。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應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以資慎重、周延，爰增訂本條。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無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因訴之追加或變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一、 因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修正本條，明定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 二、 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司法院預先通案指定管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其所受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該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時，如其有受理該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改依簡

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如其無受理該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管轄權者，即應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三、第二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者，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	一、關於第一項： (一)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其究明事實所使用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法院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揭示行政訴訟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並闡述其內容。 (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

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證據之範圍為限，且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行政法院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並應於判決中說明其理由。 二、行政訴訟之審理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爭訟事實發生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之於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的資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協力義務。依此，當事人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以利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順次遞移。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一項： (一)訴訟程序之妥速進行，乃行政法院與當事人之共同任務。司法制度不僅為個案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並應使全

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民享有受司法機關適時審判之權利，而有兼顧訴訟經濟之考量。因此，審判長為前條第一項職權調查及第三項、第四項闡明權行使之同時，前條第二項亦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為達成促進訴訟及訴訟經濟之目的，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爰增訂第一項，使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更加明確。 (二)當事人為行政訴訟之程序主體，且未盡協力義務時可能發生不利益之效果，審判長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前，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尊重其「參與權」（Mitwirkungsrecht），保障當事人有適時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且使其知悉程序上協力義務之內容。 (三)本項第二款，指當事人依據相關法律而負有提出文書或物件之義務，如第一百六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等規定。 三、 關於第二項： (一) 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係為促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事實，以發現真相並促進訴訟。因此，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未盡其協力義務者，應有一定之法律效果，否則，該義務規定將形同虛設。 (二) 為督促當事人善盡協力義務，對於當事人未於期間內為協力行為者，於審判長已告知遲延效果，且該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如第一百六十五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等）外，應有失權之效果，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	配合前條之增訂，條次遞移。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行政法院書記官經審判長許可，就期日到場之人所為之陳述內容，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之記載，並於筆錄載明此旨。 審判長為前項許可前，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第一項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要領作成文書： 一、訴訟繫屬於上級行政法院，經上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 二、裁判確定前經當事人聲請。 三、其他經行政法院認有必要。 前項文書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但該文書與錄音或錄影不一致時，以錄音或錄影為準。 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及其相關實施之辦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行政訴訟程序已落實全程錄音，且錄音、錄影之技術與設備日臻完備，為使訴訟程序進行更加順暢，俾所有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能專注於法庭活動，並減少法院文書作業支出之人力、時間等成本，珍惜寶貴紙本資源，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書記官經審判長許可，得就期日到場之人（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證人或鑑定人等）之陳述內容，以錄音或錄影代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至於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

法，由司法院定之。		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三）當事人之聲明；（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等，仍由書記官直接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內，以確保程序之適正進行。 三、審判長為第一項之許可前，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爰增訂第二項。 四、訴訟繫屬於上級行政法院，該法院為便於審查而認有必要時，原行政法院即應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要領作成文書。另當事人於裁判確定前提出聲請，或其他經行政法院認有必要之情形，例如案情繁雜而預見在評議時有重新確認言詞辯論期日中相關陳述內容之必要時，亦應作成文書。行政法院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作成文書時，得視事件性質、陳述之重要性等情形，逐字轉譯或僅記載其要領，爰增訂第三項。 五、第三項之文書記載內容，與記載筆錄者，有

		同一之效力，爰增訂第四項。 六、 關於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及其相關作業細節，宜另以辦法訂定，爰於第五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期周全與彈性。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訴訟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訴訟關係人對於筆錄或前條第三項之文書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 配合條次更動，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關係人」之用語。 二、 訴訟關係人如對前條第三項之文書記載內容有異議，其處理方式應予明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例如輔助參加人、特約通譯等）參與訴訟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	一、受命法官所行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之一部，關於言詞辯論中，行政法院及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命司法事務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說明等規定，自應予準用，爰增列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及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二、配合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關於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之增訂，爰增列第一百二十

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九條之一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因此，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因訴訟類型而有區別，爰修正本條，俾使行政法院職權調查原則更加具體明確。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因訴訟類型而有區別，爰配合前條之修正而修正本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其法律效果與不到場者相同，爰增訂第二項，不再依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準用

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	有關當事人之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均得依卷證資料予以確認。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	目前行政法院之判決書正本係以紙本製作，為配合電子E 化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利用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書內容，且減少製作紙本正本之時間及費用，並簡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之送達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行政法院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判決書正本，製作電子正本，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將電子正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另考量受收容人之權益，就收容裁定電子正本之送達，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狀。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有關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之法律效果，已明定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爰修正之。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一、為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於必要時，行政訴訟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試行和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如嗣後發生爭執時，因其非原訴訟範圍，故當事人不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僅得另依適當之訴訟方式處理，例如訴請確認和解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請求返還已依和解內

		容所為之給付，併予敘明。 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末句移列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 參酌第一項、第二項，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以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立法目的，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亦包括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附此說明。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三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得為執行名義。」已含括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之情形，亦得為執行名義，原條文第一項無重覆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向前遞移。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配合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

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增益達成和解之可能性，並紓解訟源，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關於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不相牴觸，爰予明文，以資明確。 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因已回復訴訟程序，即應繳回依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還之裁判費，爰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八節　調解		一、本節新增。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並紓解訟源，有完善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爰增訂調解一節。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第一審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攸關公益，調解程序除須經當事人合意外，亦應在當事人

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無礙公益維護之前提下進行。又為使當事人之紛爭有效解決，必要時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或使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許可或通知後參加調解，爰參照第二百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 三、 參酌第一項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立法目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亦包括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併予敘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由其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行調解，有助於促成調解；適當時，亦得由原承審法官進行調解，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 調解能否成功，繫乎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之

		信賴，如當事人對於法官選任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自宜另行選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引進外部輔助人力，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又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三、 第一項名冊旨在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不受其拘束而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爰於第二項明定，俾資適用。 四、 調解委員係立於協同法官行調解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調解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杜爭議。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		一、 本條新增。

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二、第八十五條審判長定期日後之通知、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審判長裁定變更或延展期日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之情形，應得準用。又第二百二十條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筆錄之製作及送達、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效力、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請求繼續審判、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人參加和解之效力及救濟、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法官酌定和解方案、補繳裁判費等規定，於調解程序亦得準用之，爰予明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調解期日之指定、第四百零七條之一調解程序之指揮、第四百十條調解處所、第四百十三條調解程序之聽取陳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述、察看狀況及調查證據、第四百十四條調解之態度、第四百二十條當事人不到場之處置、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終結及續行、同條第三項退還裁判費、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調解程序筆錄、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裁判基礎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所定調解程序不相牴觸，爰明定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原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依此，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管轄範圍，除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外，亦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爰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之

		體例，修正本章章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	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文字配合修正。

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無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法院行政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反訴或一部撤回，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新訴或反訴且與原訴合併審理，致該訴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

訴訟庭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範圍時，如其本屬經司法院預先指定管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改依通常訴訟程序為辯論及裁判；如其非屬經司法院預先指定管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即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三、 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參酌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意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之全部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併予敘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為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亦能配合程序之簡易迅速，並減少判決書之製作，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本，應分別記明之，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其上訴理由與通常訴訟程訴之上訴一致，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即為已足，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亦宜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準用第四編抗告程序處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	一、本條刪除。 二、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原則，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亦有確

	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相關規範。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得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準用之，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一、 本條刪除。 二、 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其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與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一致，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即為已足，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亦宜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準用第四編抗告程序處理，爰刪除本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者，受理上訴或抗告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	一、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修正、增訂第一項至第三

原裁判，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者，受理上訴或抗告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裁判。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或抗告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項，就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文。 二、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標的金額或價額較低，其上訴審程序並無強制代理。上訴審行政法院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無強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排除強制代理相關規定之準用。 三、 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	一、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

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	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交通裁決事件，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如其本屬經司法院預先指定管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改依通常訴訟程序為辯論及裁判；如其非屬經司法院預先指定管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即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如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一、 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規定，業已刪除，並改訂於第二百六

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十二條之一。依此，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得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再準用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部分規定。 二、 配合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刪除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之修正，酌為調整第二項之準用範圍。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行政法院審理第一項聲請事件時，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之記載。其相關實施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一、 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其機關名稱。 二、 收容聲請事件法官一般係當庭聽取陳述後即作出裁定，且折服率高，故法官及當事人對筆錄之依賴性較低，逕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更具實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

一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請事件時，得全程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之記載，使收容聲請事件程序進行更加流暢，並簡化文書作業負擔，且授權由司法院訂定相關實施之辦法。 三、為規範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之程序，以及將錄音或錄影內容要領作成文書、與當事人對該文書記載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準用之條文。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法院審理第一項聲請事件時，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之記載。其相關實施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其機關名稱。 二、行政法院審理停止收容聲請事件時，與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相同，亦有得全程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之實益，並授權由司法院訂定相關實施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規範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記載之程序，以及將錄音或錄影

一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內容要領作成文書、與當事人對該文書記載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準用之條文。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配合電子Ｅ化之發展，減少製作紙本之時間及費用，行政法院得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再準用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條第一項後段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書正本，製作電子正本，經受收容人之同意後，以電子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惟為周延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就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電子正本之送達，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為之，並於受收容人在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其機關名稱。

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一、 章名新增。 二、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原則上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並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爰新增本章章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原則上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以高等行政

		法院為第一審行政法院之事件，爰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並附此敘明。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本章規範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之「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第二項之「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行政法院審查訴訟代理人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爰增訂第三項。 三、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 四、上訴人雖委任訴訟代理人，但高等行政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又上訴人委任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人為訴訟代理人，已依第三項規定釋明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不得以該訴訟代理人為不適當，依第四項規定定期命補正或裁定駁回上訴，而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判斷，併予說

件相關業務。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為聲請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上訴人雖依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為聲請者，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明。 五、有關強制代理，已明定於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準用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訟卷宗送交高等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事件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上訴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高等行政法院決定

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訟卷宗送交高等行政法院處理。 四、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條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　依前二條規定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人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提之上訴，係採強制代理制度，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爰增訂第一項，以明訴訟代理人之權限不受當事人之限制，而與第六十六條規定不同。 三、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裁判結果。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結論之主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參照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意旨，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依此，上訴人除依第二百四十四條於上訴狀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具體內容與事實外，亦應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何足以影響裁判結果，其上訴始為合法，併予敘明。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不服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行政訴訟庭判決上訴，如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本項規定表明者，難認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爰增訂第二項。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項次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

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送交訴訟卷宗於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地方法院行政訴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訟庭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高等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高等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

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上訴人以外之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規定。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時，其受理之案件類型較為多元，與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經許可上訴（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或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上訴事件（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多涉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或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之情形不同，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就上訴有無理由之審理，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以資彈性。然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即應經言詞辯論，以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

		辯論，係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為其主要內容，非具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者，無從為適當之言詞辯論，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設第三項。又所稱當事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指上訴人、被上訴人及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四、 被上訴人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應與上訴人相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設第四項準用之規定。又準用範圍包含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併予敘明。另被上訴人、參加人未依第四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必要時，高等行政法院仍得定

		期先命補正，自不待言。 五、為規範當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高等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高等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

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		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

為第一審判決。 前項情形，當事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該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於言詞辯論時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本章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之第一審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務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上訴人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提起上訴，經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審理，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不存在時，得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判決。依此，無須再將之列入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爰配合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

		之修正，修正本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例如行政訴訟審判權限、起訴之法定期間、訴訟權能、權利保護必要等判決要件有欠缺且無從補正者，上訴審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時，即得自為判決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第十二條之二）或駁回原告之訴，無再發回或發交第一審行政法院之必要，爰修訂第二款。 三、第一款事由，指該事實為第一審行政法院已確定之事實，或上訴審行政法院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如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上訴審行政法院本於該事實而自

		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無再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是第一款事由，已可含括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現行條文第三款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發交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高等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地方法院行政訴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

訟庭。		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相同者，得援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判決書之製作，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就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如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相同者，得援用之，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六規定裁定發回者，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原則，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亦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配合本編新增第二章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

		一第二項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行政法院，爰新增本章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一、 本條新增。 二、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以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各款外之事由提起上訴者，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 三、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 第一項情形，上訴理由並應表明應予許可之具體理由。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及組織結構，使最高行政法院專注於統一法律見解，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終局判決，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即以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應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依此，以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以外之事由提起上訴，如事件不具備許可要件，應由最高行政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規定，以裁定駁

		回之。惟若准許上訴，則無須另為裁定，直接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判決中敘明其許可上訴之理由即可。 三、 參考同為二審制之德國財稅法院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許可上訴之標準： (一) 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即使系爭法律問題僅具個案意義，未涉及不特定多數案件，但該法律問題有釐清之必要，例如有不同見解之學說存在、最高行政法院未曾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就法規之正確適用有必要說明者，均屬之。 (二) 裁判見解歧異原屬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類型，然其重心並非法律之持續發展，而係維護法律之統一適用，故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如與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等先前

		之裁判見解發生歧異，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爰獨立列為許可上訴之標準。 (三) 關於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以外之違背程序法情形，倘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之基本內涵（適時審判請求權、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程序上之平等權）時，例如闡明義務之違背、顯然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等，雖僅涉及個案之法律適用錯誤，但為統一裁判之維護，爰將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結果，訂為許可上訴之標準。 四、 配合許可上訴制之採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終局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除應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體敘述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事實外，更應敘明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如何原則上之重要性；判決見解有何歧異及有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訴訟程序有何重大瑕疵等，爰增訂第三項。 五、 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應予許可之理由者，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自行補正，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高等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附此敘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對於不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許可要件之上訴，應以裁定駁回。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一、 本條新增。 二、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終局判決提起上訴，並以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未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表明應予許可之理由（包括完全未表明，或雖已表明，然未臻具體或理由不充足、不可採等情形），固屬上訴不合法

		之列，惟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旨，最高行政法院亦毋庸命補正，自不屬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準用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應命補正之情形。 三、 上訴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者，可直接進行審理程序，毋庸另為准許之裁定；若不予許可，應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第一項。 四、 上訴既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不許可，為避免當事人對於不許可裁定一再聲明不服，影響對造權益及耗費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經許可（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或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上訴事件（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多為涉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或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之情形，其判決應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

		之。又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以下關於言詞辯論之範圍、強制代理等規定，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規定準用之，併予敘明。 三、 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應適用之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訴訟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之第一審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務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三、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交通裁決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並為判決者，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無減損，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事務管轄錯誤廢棄原判

		決。惟該事件既非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其上訴程序即應按簡易、交通裁決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六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裁定移送之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規範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七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如參與評議的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之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包括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或對於裁判之主文表示一部或全部不同法律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

		並於評議決定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書附記公開該不同意見，爰增訂本條。 三、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因案情不同，可能以裁定（例如上訴不合法、上訴不許可）或判決（例如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本條係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之終審確定裁判始有適用，爰予明定。 四、裁判書是否公開不同意見並非強制規定，為免逾時提出者得否附記可能產生之爭議，乃以明文限制之。 五、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書之細節性實施辦法，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八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準用第三

第一章規定。		編第一章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七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關於原行政法院誤用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之上訴，上訴審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及為統一法律見解所必要之移送（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

		六）等規定，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 最高行政法院於抗告程序所為之終審確定裁定，如參與評議之法官對於該裁定有表達不同法律上意見者，亦得準用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七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與行政訴訟抗告程序之性質不相牴觸者，得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	一、 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補充性原則，不服判決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上級行政法院裁判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循上訴程序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不合法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以資明確。又所謂「當事人已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乃指對於下級審行政法院之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上級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既不可能由當事人以上訴主張，自難謂有「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之情形存在。另當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因不合法而經上級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因未受實體審理，自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併予敘明。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受懲戒處分而足以影響原判決。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二、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以資周全。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法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或受懲戒處分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參照），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列為再審事由，爰修正第七款規定。又以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提起再審之訴者，不以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為要件，併予敘明。 四、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宜比照和解，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五、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如高等行政法院漏未斟酌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或重要證據，宜使當事人有救濟之途，爰修正第十四

		款規定，使之含括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及證物以外之其他證據。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及第七四一號解釋，第二項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併予敘明。 七、配合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再審事由，修正第三項規定。 八、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

		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者，即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之情形。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	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三項。

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體例，刪除第一項關於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以示再審之訴未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者，非屬起訴程式有欠缺之情形。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並加強調解功能俾達到消弭訟爭之目的，依本法成立之調解亦宜賦予執行力，爰修正第四項。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作成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高等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依各該訴訟程序受理，爰酌作文字修正。